

周易卷之十三

宋程

願著傳
熹撰義

明汪應魁句讀

訂

三三 震上 乾下

傳

大壯序卦。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遯為違去之義。壯為進盛之義。遯者陰長而陽遯也。大壯陽之壯盛也。衰則必盛。消息相須。故既遯則必壯。大壯所以次遯也。為卦震上乾下。乾剛而震動。以剛而動。大壯之義也。剛陽大也。陽長已過中矣。大者在壯盛也。又雷之威震而

大壯利貞

傳

大壯之道。利于貞正也。大壯而不得其正。強猛之為耳。非君子之道。壯盛也。

胡雲峯曰孟子
養氣之論自此
而出大者壯也
是至大至剛者
正也即是直養
無害

本義

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為大壯。二月之卦也。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

大正固而已

象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

傳

所以名大壯者。謂大者壯也。陰為小。陽為大。陽長以盛。是大者壯也。下剛而上動。以

乾之至剛而動。故為大壯。為大者壯。與壯之大也。

本義

釋卦名義。以卦體言。則陽長過中。大者壯也。以卦德言。則乾剛震動。所以壯也。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傳

大者既壯。則利于貞正。正而大者道也。極

常久而不已者。至大至正也。正大之理。學者默識心通可也。不云大正而云正大。恐疑為

也。一事

本義

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傳

雷震于天上。大而壯也。君子觀大壯之象。以行其壯。君子之大壯者。莫若克己復禮。

古人云。自勝之謂強。中庸于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強哉。矯赴湯火。蹈白刃。武夫之

勇可能也。至于克己復禮。則非君子之大壯。不可能也。故云君子以非禮弗履。

本義

自勝者強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傳

初。陽剛乾體而處下。壯于進者也。在下而用壯。壯于趾也。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九在

其孚窮者言以孚取困非其咎也蓋東漢諸君子之流與

下。用壯而不得其中。夫以剛處壯。雖居上。猶不可行。況在下乎。故征則其凶有孚。孚信也。謂以壯往。則得凶可必也。

本義 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也。剛陽處下而當壯時。壯于進者也。故有此象。居下而壯于進。其凶必矣。故其占又如此。

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傳 在最下而用壯以行。可必信其窮困而凶也。

本義 言必窮困。

九二：貞吉。

傳 二雖以陽剛當大壯之時。然居柔而處中。是剛柔得中。不過于壯。得貞正而吉也。或

口貞非以九居二為戒乎。曰。易取所勝為義。以陽剛健體當大壯之時。處得中道。无不正也。在四則有不正之戒。人能識時義之輕重。則可以學易矣。

本義 以陽居陰。已不得其正矣。然所處得中。則猶可因以不失其正。故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然後可以得吉也。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傳 所以貞正而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中則不失正。況陽剛而乾體乎。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

力追其角。

傳 九三以剛居陽而處壯。又當乾體之終。壯之極者也。極壯如此。在小人則為用壯。在

三之處已雖貞而
失于知人危之道
也如蕭望之之子
鄭朋陸贄之子
趙憬是已

君子因而與小人應
猶可言也君子因
而與君子競不可
言也宋冠準與李
沆爭子謂而準
則為謂所傾呂
大防與范純仁
爭一楊畏而大防
則為畏所賣此
其觸藩而羸者
與

君子則為用罔小人尚力故用其壯勇君子
志剛故用罔罔无也猶云蔑也以其至剛蔑
視于事而无所忌憚也君子小人以地言如
君子有勇而无義為亂剛柔得中則不折不
屈施于天下而无不宜苟剛之太過則无和
順之德多傷莫與貞固守此則危道也凡物
莫不用其壯齒者齧角者觸蹄者踉羊壯于
首羝為喜觸故取為象羊喜觸藩籬以藩籬
當其前也蓋所當必觸喜用壯如此必羸困
其角矣猶人尚剛壯所當必用必至摧困也
三壯甚如此而不至凶何也曰如三之為其
往足以致凶而方言其危故未及于凶也凡
可以致凶而未
至者則曰厲也

本義 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小人用壯而君
子則用罔也罔无也視有如无君子之
過于勇者如此則雖正亦危矣羝羊剛壯
喜觸之物藩籬也羸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

此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傳 在小人則為用其強壯之力在君子則為
用罔志氣剛強蔑視于事靡所顧憚也

本義 小人以壯敗
君子以罔困

九四貞吉悔亡藩决不羸壯於大輿之輹

傳 四陽剛長盛壯已過中壯之甚也然居四
為不正方君子道長之時豈可有不正也

故戒以貞則吉而悔亡蓋方道長之時小失
則害亨進之勢是有悔也若在他卦重剛而
居柔未必不為善也大過是也藩所以限隔
也藩籬決開不復羸困其壯也高大之車輪
輹強壯其行之利可知故云壯于大輿之輹
輹強壯其行之利可知故云壯于大輿之輹
輹強壯其行之利可知故云壯于大輿之輹

強矣。云壯于輓謂壯于進也。輓與輻同。

本義 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決。開也。三前有四。猶有藩

焉。四前二陰。則藩決矣。壯于大輿之輓。亦可進之象也。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傳 剛陽之長。必至于極。四雖已盛。然其往未止也。以至盛之陽。用壯而進。故莫有當之。

藩決開而不羸。困其力也。尚往。其進不已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傳 羊群行而喜觸。以象諸陽竝進。四陽方長而竝進。五以柔居上。若以力制。則難勝而

有悔。唯和易以待之。則群陽无所用其剛。是喪其壯于和易也。如此則可以无悔。五以位言則正。以德言則中。故能用和易之道。使群陽雖壯。无所用也。

本義 卦體似兌。有羊象焉。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觸。雖失其壯。

然亦无所悔矣。故其象如此。而占亦與咸九五同。易。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疆。場之場。亦通。漢

食貨志。場作易。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傳 所以必用柔和者。以陰柔居尊位。故也。若以陽剛中正得尊位。則下无壯矣。以六五位不當也。故設喪羊于易之義。然大率治壯不可用剛。夫君臣上下之勢。不相侔也。苟君

之權足以制乎下。則雖有強壯跋扈之人。不足謂之壯也。必人君之勢有所不足。然後謂

周易傳義

卷十三

五

之治壯。故治壯之道，不可以剛也。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傳 羝羊，但取其用壯，故陰爻亦稱之。六以陰處震終，而當壯極，其過可知。如羝羊之觸藩籬，進則礙身，退則妨角，進退皆不可也。才

本陰柔，故不能勝已以就義，是不能退也。陰柔之人，雖極用壯之心，然必不能終其壯，有

摧必縮，是不能遂也。其所為如此，无所往而利也。陰柔處壯，不能固其守，若遇艱困，必失

其壯，失其壯，則反得柔弱之分矣。是艱則得吉也。用壯則不利，知艱而處柔，

則吉也。居壯之終，有變之義也。

本義 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又不能遂其進也。其象如此，其占可知。然猶幸其不剛，故能艱以處，則尚可以得吉也。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傳 非其處而處，故進退不能。是其自處之不詳，慎也。艱則吉，柔遇艱難，又居壯終，自當

變矣。變則得其分，過咎不長，乃吉也。



傳 晉，序卦。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物无壯而終止之理，既盛壯則必進

也。日出于地，升而益明，故為晉。晉，進而光明也。日出于地，升而益明，故為晉。晉，進而光明

盛大之意也。凡物漸盛為進，故彖云：晉，進也。卦有有德者，有无德者，隨其宜也。乾坤之外

云：元亨者，固有也。云：利貞者，所不足而可以有功也。有不同者，革漸是也。隨卦可見。晉之

盛而无德者，无用有也。晉之明盛，故更不言亨，順乎大明，无用戒正也。

姚小彭曰書曰三接觀禮延升也觀畢致享升致命二也享畢王勞之升拜三也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傳 晉為進盛之時。大明在上而下體順附。諸侯承王之象也。故為康侯。康侯者。治安之侯也。故愛其寵數。錫之馬衆多也。車馬重賜也。蕃庶衆多也。不唯錫與之厚。又見親禮。晝日之中。至于三接。言寵遇之至也。晉進盛之時。上明下順。君臣相得。在上而言。則進于明。盛。在臣而言。則進升高顯。受其光寵也。

本義 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蓋其為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麗乎大明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為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于五。占者有是三者。則亦當有是寵也。

彖曰。晉進也。 是三者。則亦當有是寵也。

本義 釋卦名義

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

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上行之上時掌反

傳 晉進也。明進而盛也。明出于地。益進而盛。故為晉。所以不謂之進者。進為前進。不能包明盛之義。明出地上。離在坤上也。坤麗于

離。以順麗于大明。順德之臣。上附于大明之君也。柔進而上行。凡卦離在上者。柔居君位。多云柔進而上行。噬嗑睽鼎是也。六五以柔居君位。明而順麗。為能待下寵遇親密之義。是以為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大明之君。安天下者也。諸侯能順附天子之明德。是康民安國之侯也。故謂之康侯。是以享寵。錫而見親禮。晝日之間。三接見于天子也。不曰公卿而曰侯。天子治于上者也。諸侯治于

下者也。在下而順附于大明之君。諸侯之象也。

本義 以卦象卦德。卦變釋卦辭。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傳 昭明之也。傳曰：昭德塞違。昭其度也。君子觀明出地上而益明盛之象。而以自昭其

明德。去蔽致知。昭明德于已也。明明德于天。昭明德于外也。明明德在已。故云自昭。

本義 昭明之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傳 初居晉之下。進之始也。晉如升進也。摧則抑退也。于始進而言遂其進。不遂其進。唯

得正則吉也。罔孚者。在下而始進。豈遽能深見信于上。苟上未見信。則當安中自守。雍容

寬裕。无急于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于義矣。皆有咎

也。故裕則无咎。君子處進退之道也。

本義 以陰居下。應不中正。有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所

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傳 无進无抑。唯獨行正道也。寬裕則无咎者。始欲進而未當位故也。君子之于進退。或

遲或速。唯義所當。未嘗不裕也。聖人恐後之

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為裕。故特云初六。裕則无咎者。始進未受命。當職

任故也。若有官守。不信于上。而失其職。一日不可居也。然事非一槩。久

速唯時。亦容有為之兆者。

周易傳義

初居下位。未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傳

六二在下。上无應援。以中正柔和之德。非

難也。然守其真正。則當得吉。故云晉如愁如。貞吉。王母。祖母也。謂陰之至尊者。指六五也。

二以中正之道自守。雖上无應援。不能自進。然其中正之德。久而必彰。上之人自當求之。

蓋六五大明之君。與之同德。必當求之。加之寵祿。受介福于王母也。介。大也。

本義

六二中正。上无應援。故欲進而愁。占者

王母。指六五。蓋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

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傳

受茲介福。以中正之道也。人能守中正之

道。久而必亨。况大明在上。而同德。必受大

六三。眾允。悔亡。

傳

以六居三。不得中正。宜有悔咎。而三在順

體之上。順之極者也。三陰皆順上者也。是

三之順上。與眾同志。眾所允從。其悔所以亡

也。有順上。向明之心。而眾允從之。何所不利。或曰。不由中正。而與眾同。得為善乎。曰。眾所

允者。必至當也。况順上之夫。明豈有不善也。是以悔亡。蓋亡其不中正之失。矣。古人曰。謀從眾。則合天心。

本義

三不中正。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二陰

象曰。眾允之志。上行也。

九四剛而不正不能援引三陰而上畏明主亦不敢阻三陰之進故為石鼯鼠貪而畏人之象庸碌之臣盛世多有若此賢蔽明而據高豈得為大明之時焦弱侯以為畏慎之象于鼯鼠不類

若漢高路達度兵屢敗而卒以興亦失得勿恤之類也

傳 上行上順麗于大明也。上從大明之君。眾志之所同也。

九四。晉如鼯鼠。貞厲。

傳 以九居四。非其位也。非其位而居之。貪據其位者也。貪處高位。既非所安。而又與上同德。順麗于上。三陰皆在已下。勢必上進。故其心畏忌之。貪而畏人者。鼯鼠也。故云晉如鼯鼠。貪于非據而存畏忌之心。貞固守此。其危可知。言貞厲者。開自改之道也。
本義 不中不正以竊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也。故為鼯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

象曰。鼯鼠貞厲。位不當也。

傳 賢者以正德宜在高位。不正而處高位。則為非據。貪而懼失。則畏人。固處其地。危可知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傳 六以柔居尊位。本當有悔。以大明而下皆順附。故其悔得亡也。下既同德順附。當推誠委任。盡眾人之才。通天下之志。勿復自任其明。恤其失得。如此而往。則吉而无不利也。六五大明之主。不患其不能明照。患其用明之過。至于察察。失委任之道。故戒以失得勿恤也。夫私意偏任不察。則有蔽。盡天下之公。豈當復用私察也。
本義 以陰居陽。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故占者得之。則其悔亡。又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乃應其占耳。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傳 以大明之德。得下之附。推誠委任。則可以成天下之大功。是往而有福慶也。

張元喆曰以剛居上角之象也晉其角是屬廉隅產岸之人見無禮于君者如鷹鷂之逐鳥雀故有用伐之事大明之世物眾地大孽芽其間亂生一邑者有之此其所為用伐也兵者危道而其才足以戡亂救世而无咎夫不避隨險難人臣之義得矣其于聖賢湯之道緊乎未有當也故曰貞吝曰未光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傳

取角為象以陽居上剛之極也。在晉之上進之極也。剛極則有強猛之過。進極則有躁急之失。以剛而極于進。失中之甚也。无所用而可。維獨用于伐邑。則雖厲而吉。且无咎也。伐四方者治外也。伐其居邑者治內也。言伐邑。謂內自治也。人之自治。剛極則守道愈固。進極則遷善愈速。如上九者。以之自治。則雖傷于厲而吉。且无咎也。嚴厲非安和之道。而于自治則有功也。復云貞吝。以盡其義。極于剛進。雖自治有功。然非中和之德。故于真正之道為可吝也。不失中正為貞。

本義

占者得之而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出无咎。然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正。亦可吝矣。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傳

維用伐邑。既得吉而无咎。復云貞吝者。貞道未光大也。以正理言之。猶可吝也。夫道既光大。則无不中正。安有過也。今以過剛自治。雖有功矣。然其道未光大。故亦可吝。聖人言盡善之道。

離下坤上

傳

明夷。序卦。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夫進之不已。必有所傷。理自然也。明夷所以次晉也。為卦坤上離下。明入地中也。反晉成明夷。故義與晉正相反。晉者明盛之卦。明君在上。群賢竝進之時也。明夷。昏暗之卦。暗君在上。明者見傷之時也。日入于地中。明傷而昏暗也。故為明夷。

明夷利艱貞

傳 君子當明夷之時。利在知艱難而不失其貞正也。在昏暗艱難之時。而能不失其正。所以為明君子也。

本義 夷。傷也。為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象。故為明夷。又其上六為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利于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乃旦反。文王以之。

傳 明入于地。其明滅也。故為明夷。內卦離。離者。文明之象。外卦坤。坤者。柔順之象。為人

張曼東曰。文王難在天下。故曰大其子之難。在至親。故曰內。

內有文明之德。而外能柔順也。昔者文王如是。故曰文王以之。當紂之昏暗。乃明夷之時。而文王內有文明之德。外柔順以事紂。蒙犯大難。而內不失其明聖。而外足以遠禍患。此文王所用之道也。故曰文王以之。

本義 以卦德釋卦義。蒙大難。謂遭紂之亂。而見囚也。

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傳 明夷之時。利于處艱危而不失其貞正。謂能晦藏其明也。不晦其明。則被禍患。不守其正。則非賢明。箕子當紂之時。身處其國內。切近其難。故云內難。然箕子能藏晦其明。而自守其正志。箕子以之。

本義 以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辭。內難。謂為紂

近親。在其國內。如六五之近于上六也。

史記稱文王陰行善此即用晦而明也若云垂旒蔽明難續塞耳不合本卦之義矣或以陰謀非聖人所為不知陰行善者內施德于民而外為紂分謗如宗子罕諫桀臺而弗聽即執朴以行築者事君之道過則歸已况處猜嫌之際乎此正文王所謂文明柔順者耳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傳明所以照。君子无所不照。然用明之過。則傷于察。太察。則盡事而无含弘之度。故君子觀明入地中之象。于蒞衆也不極其明。察而用晦。然後能容物和衆。衆親而安。是用晦乃所以為明也。若自任其明。无所不察。則已不勝其忿疾。而无寬厚含容之德。人情睽疑而不安。失蒞衆之道。適所以為不明也。古之聖人。設前旒屏樹者。不欲明之盡乎隱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傳初九明體。而居明夷之初。見傷之始也。九之明。使不得上升者也。故取飛象。昏暗在上。傷陽之明。故垂朶。凡小人之害君子。害其所以行者。

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君子明照見事之微。雖始有見傷之端。未顯也。君子則能見之矣。故行去避之。君子于行。謂去其祿位而退藏也。三日不食。言困窮之極也。事未顯而處甚艱。非見幾之明不能也。夫知幾者。君子之獨見。非衆人所能識也。故明夷之始。其見傷未顯而去之。則世俗孰不疑怪。故有所往適。則主人有言也。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而遲疑。其行也。若俟衆人盡識。則傷已及而不能去矣。此薛方所以為明。而楊雄所以不獲其去也。或曰。傷至于垂翼。傷已明矣。何得衆人猶未識也。曰。初傷之始也。云垂其翼。謂傷其所以飛爾。其事則未顯也。君子見幾。故亟去之。世俗之人未能見也。故異而非之。如穆生之去楚。申公白公且非之。况世俗之人乎。但譏其責小禮。而不知穆生之去。避胥靡之禍也。當其言曰。不去。楚人將鉗我于市。雖二儒者。亦以為過甚之言也。又如袁閔于黨事未起。

之前名德之士方鋒起而獨潛身土室故人以為狂生卒免黨錮之禍所往而人有言胡足怪也

本義 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食所如不合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傳 君子遯藏而困窮義當然也唯義之當然故安處而无悶雖不食可也

本義 唯義所在不食可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傳 六二以至明之才得中正而體順順時自處小人傷明之時亦不免為其所傷但君子自處有道故不能深相傷害終能違避之爾

足者所以行也股在脛足之上于行之用為不甚切左又非便用者手足之用以右為便唯蹶張用左蓋右立為本也夷于左股謂傷害其行而不甚切也雖然亦必自免有道拯用壯健之馬則獲免之速而吉也君子為陰關所傷其自處有道故其傷不甚自拯有道故獲免之疾用拯之道不壯則被傷深矣故云馬壯則吉也二以明居陰闇之下所謂吉者得免傷害而已非謂可以有為于斯時也

本義 傷而未切救之速則免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傳 六二之得吉者以其順處而有法則也則謂中正之道能順而得中正所以處明傷之時而能保其吉也

念真先生曰闕天之賂非陷君子不義也此亦一君臣彼亦一君臣也

馮元敏曰九三之南狩除其傷者者也文王伐崇正在岐南不可疾貞者急則所害廣而近于作威也文王與于美里原不指伐紂言若伐紂則明夷後事且敵也而非應也受命專征以匡扶闇主正三上相應之象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傳 九三離之上。明之極也。又處剛而進。上六至暗在上而處窮極之地。正相敵應。將以明去暗者也。斯義也。其湯武之事乎。南。在前而明方也。狩。畋而去害之事也。南狩。謂前進而除害也。當克獲其大首。大首。謂暗之魁首。上六也。三與上正相應。為至明克至暗之象。不可疾貞。謂誅其元惡。舊染汚俗。未能遽革。必有其漸。革之。遽則駭懼而不安。故酒誥云。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涵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至于既久。尚曰餘風未殄。是漸漬之俗。不可以遽革也。故曰不可疾貞。正之不可急也。上六雖非君位。以其居上而暗之極。故為暗之主。謂之大首。以剛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屈於至暗之下。正與上六闇主為應。故有向明除

害。得其首惡之象。然不可以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成湯起于夏臺。文王興于美里。正合此爻之義。而小事亦有然者。

本義 以剛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屈於至暗之下。正與上六闇主為應。故有向明除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傳 夫以下之明。除上之暗。其志在去害而已。如商周之湯武。豈有意于利天下乎。得其大首。是能去害而大得其志矣。志苟不然。乃悖亂之事也。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傳 六四以陰居陰。而在陰柔之體。處近君之位。是陰邪小人居高位。以柔邪順于君者也。六五。明夷之君位。傷明之主也。四以柔邪順從之。以固其交。夫小人之事君。未有由顯明以道合者也。必以隱僻之道自結于上。右當用。故為明顯之所。左不當用。故為隱僻之

錢塞菴曰獲意者微子之自靖出門庭者微子之行遯也

所。人之手足。皆以右為用。世謂僻所為僻左。是左者隱僻之所也。四由隱僻之道。深入其君。故云入于左腹。入腹。謂其交深也。其交之深。故得其心。凡姦邪之見信于其君。皆由奪其心也。不奪其心。能无悟乎。于出門庭。既信之于心。而後行之于外也。邪臣之事暗君。必先盡其心。而後能行于外。

本義

此爻之義未詳。竊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于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體為至明之德。坤體為至闇之地。下三爻明在闇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六四以柔正居闇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意于遠去。五以柔中居闇地而已迫。故為內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則極乎闇矣。故為自傷其明。以至于闇。而又足以傷人之明。蓋下五爻皆為君子。獨上一爻為闇君也。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傳 入于左腹。謂以邪僻之道入于君。而得其心意也。得其心。所以終不悟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傳 五為君位。乃常也。然易之取義。變動隨時。上六處坤之上。而明夷之極。陰暗傷明之

極者也。五切近之。聖人因以五為切近至暗之人。以見處之之義。故不專以君位言。上六陰暗傷明之極。故以為明夷之主。五切近傷明之主。若顯其明。則見傷害必矣。故當如箕子之自晦藏。則可以免于難。箕子商之舊臣。而同姓之親。可謂切近于紂矣。若不自晦其明。被禍可必也。故佯狂為奴。以免于害。雖晦藏其明。而內守其正。所謂內難而能正其志。所以謂之仁與明也。若箕子可謂貞矣。以五陰柔。故為之戒云。利貞。謂宜如箕子之貞固。

也。若以君道言。義亦如是。人君有當含貞
晦之時。亦外晦其明。而內正其志也。

本義 居至闇之地。近至闇之君。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貞之至也。利貞。以戒占者。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傳 箕子晦藏。不失其貞固。雖遭患難。其明自
有不可滅息也。若逼禍患。遂失其所守。則
是亡其明。乃滅息也。古
之人如揚雄者是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傳 上居卦之終。為明夷之主。又為明夷之極。
上至高之地。明在至高。本當遠照。明既夷
傷。故不明而反昏晦也。本居于高。明當及遠。
初登于天也。乃夷傷其明而昏暗。後入于地
也。上明夷之終。又坤陰
之終。明傷之極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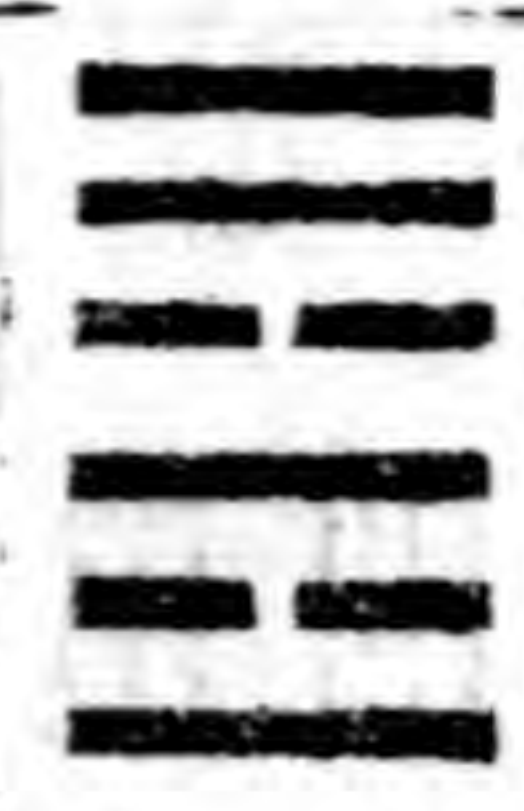
紂之初。其德未
著。而流風善。猶
存有箕子為太
師。文王為之西伯。微
子微仲比干膠鬲
之徒。布列于朝。天
下想望。幸采庶
樂。三宗之業。復
觀于茲。而云昭四
國者。非耶。

本義 以陰居坤之極。不明其德。以至于晦。始
而墜厥命。故其象如
此。而占亦在其中矣。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傳 初登于天。居高而明。則當照及四方也。乃
被傷而昏暗。是後入于地。失明之道也。失
則。失其道也。

本義 照四國
以位言。



離上
巽下

傳 家人。序卦。夷者傷也。傷于外者必反于家。
故受之以家人。夫傷困于外。則必反于內。

家人。所以次明夷也。家人者。家內之道。父子
之親。夫婦之義。尊卑長幼之序。正倫理。篤恩

義家人之道也。卦外巽內離。為風自火出。火熾則風生。風生自火。自內而出也。自內而出。由家而及于外之象。二與五正。男女之位。于內外。為家人之道。明于內而巽于外。處家之道也。夫人有諸身者。則能施于家。行于家者。則能施于國。至于天下治。治天下之道。蓋治家之道也。推而行之于外耳。故取自內而出之象。為家人之義也。文中子書以明內齊外為義。古今善之。非取象之意也。所謂齊乎巽言萬物潔齊于巽。友非巽有齊義也。如戰乎乾。乾非有戰義也。

家人。利女貞。

傳 家人之道。利在女正。女正則家道正矣。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獨云利女貞者。夫正者。身正也。女正者。家正也。女正。則男正可知矣。

本義 家人者。一家之人。卦之九五六二。內外各得其正。故為家人。利女貞者。欲先正乎內也。內正。則外无不正矣。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傳 彖以卦才而言。陽居五。在外也。陰居二。處內也。男女各得其正位也。尊卑內外之道。正。合天地陰陽之大義也。

本義 以卦體九五六二。釋利女貞之義。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傳 家人之道。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母也。雖一家之小。无尊嚴。則孝敬衰。无君長。

家不難有嚴父。而難有嚴母。難有嚴母。而難有順父。之嚴母。父所振飭。母奉以行。合而成。嚴君焉。則家道之正。无或有不正者。以敗。而天下之定。亦由于此。故彖傳曰。嚴九二。之傳曰。順其順也。乃所以為嚴也。或不順。是二君也。

其能治乎

則法度廢，有嚴君而後家道正。家者，國之則也。

本義

亦謂二五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傳

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道，則家道正矣。推一家之道，可以及天下，故家正則天下定矣。

本義

上父初子五二夫四二婦五九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下孟反

傳

正家之本，在正其身。正身之道，一言一動不可易也。君子觀風自火出之象，知事之由內而出，故所言必有物，所行必有恒也。物謂事實，恒謂常度。法則也，德業之著于外。由言行之謹于內也。言慎行修，則身正而家治矣。

本義

身脩則家治矣

初九：閑有家，悔亡。

傳

初，家道之始也。閑，謂防閑法度也。治其有家之始，能以法度為之防閑，則不至于悔矣。治家者，治乎衆人也。苟不閑之以法度，則人情流放，必至于有悔。失長幼之序，亂男女之別，傷恩義，害倫理，无所不至。能以法度閑之于始，则是矣。故悔亡也。九，剛明之才。能閑其家者也。不云无悔者，群居必有悔，以能閑故亡耳。

來聖塘曰：有物者言之不虛也。言孝則實能孝，言弟則實能弟也。

本義 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傳 閑之于始。家人志意未變動之前也。正志未流散變動而閑之。則不傷恩。不失義。處家之善也。是以悔亡。志變而後治。則所傷多矣。乃有悔也。

本義 志未變而豫防之。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傳 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唯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為善。初三上是也。六二以陰柔之才。而居柔。不能治于家者也。故无攸遂。无所為而可也。夫以英雄之才。尚有滿情愛而不能自守者。况柔弱之人。

其能勝妻子之情乎。如二之才。若為婦人之道。則其正也。以柔順處中正。婦人之道也。故在中饋。則得其正而吉也。婦人居中而主饋者也。故云中饋。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平內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傳 二以陰柔居中正。能順從而卑巽者也。故為婦人之貞吉也。

九三。家人嗃。悔厲吉。婦子嘻嘻。象同。反。嘻嘻。

終吝。

傳 嗃嗃。未詳字義。然以文義及音意觀之。與上。主治乎內者也。以陽居剛而不中。雖得正而過乎剛者也。治內過剛。則傷于嚴急。故家

人嗃嗃。然治家過嚴。不能无傷。故必悔于嚴厲。骨肉恩勝。嚴過故悔也。雖悔于嚴厲。未得寬猛之中。然而家道齊肅。人心祇畏。猶為家之吉也。若婦子嘻嘻。則終至羞吝矣。在卦非有嘻嘻之象。蓋對嗃嗃而言。謂與其失于放肆。寧過于嚴也。嘻嘻笑樂无節也。自恣无節。則終至敗家。可羞吝也。蓋嚴謹之過。雖於人情不能无傷。然苟法度立。倫理正。乃恩義之所存也。若嘻嘻无度。乃法度之所由廢。倫理之所由亂。安能保其家乎。嘻嘻之甚。則致敗家之凶。但云吝者。可吝之甚。則至于凶。故未遽言凶也。

本義

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嗃嗃者。嗃嗃之反。吝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為應。故兩言之。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傳

雖嗃嗃于治家之道未為甚失。若婦子嘻嘻。是无禮法。失家之節。家必亂矣。

六四。富家大吉。

傳

六以巽順之體。而居四得其正位。若得其正。為安處之義。巽順于事。而由正道。能保有其富者也。居家之道。能保有其富。則為大吉也。四高位而獨云富者。于家而言。高位。家之尊也。能有其富。是能保其家也。吉孰大焉。

本義

陽主義。陰主利。以陰居陰。而在上位。能富其家者也。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傳

以巽順而居正位。正而巽順。能保有其富者也。富家之大吉也。

九五。王假

象更白反

有家。勿恤。吉。

此之稱富猶云之稱實也。在位在臣位也。在家令則以王之親子弟而列職于朝者。如魯康叔。唐封比。皆有分物以昭令德者。與

傳九五男而在外，剛而處陽，居尊而中正。又其應順正于內，治家之至正至善者也。王假有家，五君位，故以王言。假至也，極乎有家之道也。夫王者之道，修身以齊家，家正則天下治矣。自古聖王，未有不以恭已正家為本。故有家之道，既至則不憂勞而天下治矣。勿恤而吉也。五恭已于外，二正家于內，內外同德，可謂至矣。

本義 假至也。如假于大廟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傳王假有家之道者，非止能使之順從而已。必致其心化誠合，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

家交相愛也。能如是者，文王之妃乎。若身修法立而家未化，未得為假有家之道也。

本義 程子曰：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傳上卦之終，家道之成也。故極言治家之本，則能常久而眾人自化為善，不由至誠已且不能常守也。況欲使人乎，故治家以有孚為本。治家者在妻，奴情愛之間，慈過則无嚴，恩勝則掩義。故家之患常在禮法不足而瀆慢生也。長失尊嚴，少忘恭順，而家不亂者，未之有也。故必有威嚴，則能終吉。保家之終，在有孚威如二者而已。故于卦終言之。

本義 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久遠之道。占者必有誠信嚴威，則終吉也。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傳 治家之道以正身為本故云反身之謂也

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于已則人怨而不服故云威如而急者能自反于身也孟子所謂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也

本義 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人畏服之矣

周易卷之十三終

周易卷之十四

宋程頤著傳 明汪應魁句讀 并校訂

三三 兌下 離上

傳 睽序卦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家道窮則睽乖離散理必然也故家人

之後受之以睽也為卦上離下兌離火炎上兌澤潤下二體相違睽之義也又中少二女雖同居而所歸各異是其志不同行也亦為睽義

睽 反苦圭 小事吉

傳 睽者睽乖離散之時非吉道也以卦才之善雖處睽時而小事吉也

本義 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澤性相違背中女少女志不同歸故為睽然以卦德言

睽說文云目不相視也舉天下悖亂縱橫紛構罔入子說而明柔而能應者之胸中直視

為家人反自之事
則不俟調劑自
然漸次冰釋矣
故曰小事吉有
離有合此天地人
物自然之常理
其事小其用則
大也

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
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
兼之。以卦體言之。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二。
之剛。是以其占不可大事。而小事尚有吉之
道也。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

同行。

傳 彖先釋睽義。次言卦才。終言合睽之道。而
贊其時用之大。火之性動而上。澤之性動
而下。二物之性違異。故為睽義。中少二女雖
同居。其志不同行。亦為睽義。女之少也。同處
者。本同也。本不同。則非睽也。言睽

者。本同也。本不同。則非睽也。言睽
者。本同也。本不同。則非睽也。言睽

本義 以卦象釋
卦名義

說 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

剛。是以小事吉。

傳 卦才如此。所以小事吉也。兌說也。離麗也。
又為明。故為說。順而附麗於明。凡離在上。
而彖欲見柔居尊者。則曰柔進而上。行。晉鼎
是也。方睽乖之時。六五以柔居尊位。有說順
麗明之善。又得中道。而應剛。雖不能合天下
之睽。成天下之大事。亦可以小濟。是於小事
吉也。五以明而應剛。不能致大吉何也。曰五
陰柔雖應二。而睽之時。相與之道。未能深固。
故二必遇主于巷。五噬膚則无咎也。天下睽
散之時。必君臣剛陽中正。至誠協力。而後能
合也。其事睽也。用大矣哉。

也。其事睽也。用大矣哉。

本義 以卦德卦變
卦體釋卦辭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傳

推物理之同以明睽之時用。乃聖人合睽之道也。見同之為同者。世俗之知也。聖人則明物理之本同。所以能同天下而和合萬類也。以天地男女萬物明之。天高地下。其體睽也。然陽降陰升。相合而成化育之事。則同也。男女異質。睽也。而相求之志則通也。生物萬殊。睽也。然而得天地之和。稟陰陽之氣。則相類也。物雖異而理本同。故天下之大。羣生之衆。睽散萬殊。而聖人為能同之。處睽之時。合睽之用。其事至大。故云大矣哉。

本義

極言其理而贊之。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傳

上火下澤。二物之性違異。所以為睽離之象。君子觀睽異之象於大同之中。而知所當異也。夫聖賢之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蓋於秉彝則同矣。於世俗之失則異也。不能大同者。亂常拂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耳。中庸曰。和而不流。是也。

本義

二卦合體而性不同。

初九。悔亡。喪。

息浪反。

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傳

九居卦初。睽之始也。在睽乖之時。以剛動於下。有悔可知。所以得亡者。九四在上。亦以剛陽睽離。无與自然。同類相合。同是陽爻。同居下。又當相應之位。二陽本非相應者。以在睽故合也。上下相與。故能亡其悔也。在睽諸爻皆有應。夫合則有睽。本異則何睽。唯初

喪馬勿逐如沛
公之退就漢中
見惡人如沛公
之謂謝鴻門

與四雖非應。而同德相與。故相遇。馬者所以行也。陽上行者也。睽獨无與。則不能行。是喪其馬也。四既與之合。則能行矣。是勿逐而馬復得也。惡人與已乖異者也。見者與相通也。當睽之時。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乖異者至衆。若棄絕之。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則失合弘之義。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人。則无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姦凶為善良。革仇敵為臣民者。由弗絕也。

本義

上无正應。有悔也。而居睽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勿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後可以辟咎。如孔子之於陽貨也。

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傳

睽離之時。人情乖違。求和合之。且病其不能得也。若以惡人而拒絕之。則將衆仇于

君子。而禍咎至矣。故必見之。所以免辟怨咎也。无怨咎。則有可合之道。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傳

二與五正應為相與者也。然在睽乖之時。陰陽相應之道衰。而剛柔相戾之意勝。學易者識此。則知變通矣。故二五雖正應。當委曲以相求也。二以剛中之德居下。上應六五之君。道合則志行。成濟睽之功矣。而居睽離之時。其交非固。二當委曲求於相遇。覩其得合也。故曰遇主于巷。必能合而後无咎。君臣睽離。其咎大矣。巷者委曲之途也。遇者會逢之謂也。當委曲相求。期于會遇與之合也。所謂委曲者。以善道宛轉將就。使合而已。非枉已屈道也。

本義

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為无咎。故其象

占如
此

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傳 當睽之時。君心未合。賢臣在下。竭力盡誠。扶持之。明義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遇。非枉道迎逢也。巷。非邪僻曲徑也。故夫子特云遇主于巷。未失道也。未。非必也。非必謂失道也。

本義 本其正應。非有邪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

昌逝

其人天且劓。

魚器

无

初有終。

傳 陰柔於平時且不足以自立。况當睽離之際乎。三居二剛之間。處不得其所安。其見

侵陵可知矣。三以正應在上。欲進與上合志。而四阻於前。二牽於後。車牛所以行之具也。輿曳。牽於後也。牛掣。阻於前也。在後者牽曳之而已。當前者進者之所力犯也。故重傷於上。為四所傷也。其人天且劓。天。髡首也。劓。截鼻也。三從正應。而四隔止之。三雖陰柔。處剛而志行。故力進以犯之。是以傷也。天而又劓。言重傷也。三不合於二。與四睽之時。自无合義。適合居剛守正之道也。其於正應。則睽極有終合之理。始為二陽所戕。是无初也。後必得合。是有終也。掣。從制從手。執止之義也。

本義 六三上九正應。而三居二陽之間。後為二所曳。前為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

猜狠方深。故又有髡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張元始曰九四皆情
孤介所以一遇元夫
便如以膠投漆凡
交以正應為相與
以敵應為不相與
此獨取其同德
者處睽之時故
貴其同不貴其
異

傳 以六居三。非正也。非正則不安。又在二陽之間。所以有如是艱危。由位不當也。无初有終者。終必與上九相遇而合。乃遇剛也。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也。合以正道。自无終睽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智者知幾而固守。

九四睽孤。遇元夫。如交孚。厲无咎。

傳 九四當睽時。居非所安。无應而在二陰之間。是睽離孤處者也。以剛陽之德。當睽離之時。孤立无與。必以氣類相求而合。是以遇元夫也。夫。陽稱元。善也。初九當睽之初。遂能與同德而亡睽之悔。處睽之至善者也。故曰之為元夫。猶云善士也。四則過中。為睽已甚。不若初之善也。四與初皆以陽處一卦之下。居相應之位。當睽乖之時。各无應援。自然同德相親。故會遇也。同德相遇。必須至誠相與。交孚。各有孚誠也。上下二陽。以至誠相合。則

何時之不能行。何危之不能濟。故雖處危厲而无咎也。當睽離之時。孤居二陰之間。處不當位。危且有咎也。以遇元夫而交孚。故得无咎也。

本義 睽孤。謂无應。遇元夫。謂得初九。交孚。謂同德相信。然當睽時。故必危厲。乃得无

咎。占者亦如是也。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傳 初四皆陽剛。君子當睽乖之時。上下以至誠相交。協志同力。則其志可以行。不止无咎而已。卦辭但言无咎。夫子又從而明之。云可以行其志。救時之睽也。蓋以君子陽剛之才。而至誠相輔。何所不能濟也。唯有君子。則能行其志矣。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管仲謂桓公曰君
母忘射鈎噬膚
之慶也曰臣母忘
也
檻車此遇巷之道

傳 六以陰柔當睽離之時。而居尊位。有悔可知。然然而下有九二剛陽之賢。與之為應。以輔翼之。故得悔亡。厥宗其黨也。謂九二正應也。噬膚。噬齧其肌膚而深入之也。當睽之時。非入之者深。豈能合也。五雖陰柔之才。二輔以陽剛之道。而深入之。則可往而有慶。復何過咎之有。以周成之幼穉。而與盛王之治。以劉禪之昏弱。而有中興之勢。蓋由任賢聖之輔。而姬公孔明。所以入之者深也。

本義 以陰居陽。悔也。居中得應。故能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

占如是。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傳 爻辭。但言厥宗噬膚。則可以往而无咎。象復推明其義。言人君雖已才不足。若能信

任賢輔。使以其道深入於己。則可以有為。是往而有福慶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

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傳 上居卦之終。睽之極也。陽剛居上。剛之極也。在離之上。用明之極也。睽極。則涕戾而

難合。剛極。則躁暴而不訢。明極。則過察而多疑。上九有六三之正應。實不孤。而其才性如此。自睽孤也。如人雖有親黨。而多自疑猜。妄生乖離。雖處骨肉親黨之間。而常孤獨也。上之與三。雖為正應。然居睽極。无所不疑。其見三如豕之污穢。而又背負泥塗。見其可惡之甚也。既惡之甚。則猜成其罪惡。如見載鬼滿一車也。鬼本无形。而見載之一車。言其以无為有。妄之極也。物理極而必反。以近明之。如人適東。東極矣。動則西也。如升高。高極矣。動

則下也。既極則動而必反也。上之睽乖既極，三之所處者正理。大凡失道既極，則必反正。理故上於三。始疑而終必合也。先張之弧，始疑惡而欲射之也。疑之者妄也。妄安能常，故終必復於正。三實无惡，故後說弧而弗射。睽極而反，故與三非復為寇讐，乃婚媾也。此匪寇婚媾之語，與他卦同而義則殊也。陰陽交而和暢，則為雨。上於三始疑而睽，睽極則不疑而合，陰陽合而益和，則為雨。故云往遇雨則吉。往者自此以往也。謂既合而益和，則吉也。

本義

睽孤，謂六三為二陽所制而已。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狠而乖難也。見豕負塗，見其汚也。載鬼一車，以无為有也。張弧欲射之也。說弧，疑稍釋也。匪寇婚媾，知其非寇而實親也。往遇雨則吉，疑盡釋而睽合也。上九之與六三，先睽後合，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傳 雨者陰陽和也。始睽而能終和，故吉也。所不疑，故云羣疑。睽極而合，則皆亡矣。



傳 蹇，序卦。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睽乖之時，必有蹇難。蹇所以次睽也。蹇，險阻之義，故為蹇難。為卦坎上艮下，坎險也。艮止也。險在前而止，不能進也。前有險陷，後有峻阻，故為蹇也。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傳 西南，坤方。坤，地也。體順而易。東北，艮方，艮，山也。體止而險。在蹇難之時，利於順處，平

東鄉西南鄉皆以

南方為上是西
南為上進之象
東北為下退之
象。禮之常也。坎
艮震三卦適與
此。故取象如此。坤
以西南為本位。又
東北為進與此
義不同。亦猶禮之
有東上北上。隨時
而取變者。義者
其變也。

易之地。不利止於危險也。處順易。則難可終。止於險。則難益甚矣。蹇難之時。必有聖賢之人。則能濟天下之難。故利見大人也。濟難者。必以大正之道。而堅固其守。故貞則吉也。凡處難者。必在乎守貞正。設使難不解。不失正德。是以吉也。若遇難而不能固其守。入於邪濫。雖使苟免。亦惡德也。知義命者不為也。

本義 蹇。難也。足不能進。行之難也。為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為蹇。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而不利東北。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於能止。而不可終於止。處險者。利於進。而不

可失其
正也

象曰 蹇。難也。險在前也。

傳 蹇。難也。蹇之為難。如乾之為健。若易之為難。則義有未足。蹇有險阻之義。屯亦難也。

困亦難也。同為難。而義則異。屯者。始難而未得通。困者。力之窮。蹇乃險阻艱難之義。各不同也。險在前也。坎險在前。下止而不得進。故為蹇。

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傳 以卦才言處蹇之道也。上險而下止。見險而能止也。犯險而進。則有悔咎。故美其能止為知也。方蹇難之時。唯能止為善。故諸爻除五與二外。皆以往為失。來為得也。

本義 以卦德釋卦名。義而贊其美。

周易傳義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

傳 蹇之時。利於處平易。西南坤方。為順。易。東北艮方。為險阻。九上居五。而得中正之位。是往而得平易之地。故為利也。五居坎險之中。而謂之平易者。蓋卦本坤。由五往而成坎。故但取往而得中。不取成坎之義也。方蹇而道窮也。謂蹇之極也。

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

傳 蹇難之時。非聖賢不能濟天下之蹇。故利於見大人也。大人當位。則成濟蹇之功矣。往而有功也。能濟天下之蹇者。唯大正之道。夫子又取卦才而言。蹇之諸爻。除初外。餘皆當正位。故為貞正而言也。初六雖以陰居陽。而處下。亦陰之正也。以如此正道正其邦。可

以濟於蹇矣。

蹇之時用大矣哉。

傳 處蹇之時。濟蹇之道。其用至大。故云大矣哉。天下之難。豈易平也。非聖賢不能。其用可謂大矣。順時而處。量險而行。從平易之道。由至正之理。乃蹇之時用也。

本義 以卦變卦體釋卦辭。而贊其時用之大也。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傳 山之峻阻。上復有水。坎水為險陷之象。上下險阻。故為蹇也。君子觀蹇難之象。而以反身脩德。君子之遇艱阻。必反求諸己。而益自脩。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故遇艱蹇。必自省於身。有失而致之乎。是反身也。有所未善。則改之。无慊於心。則加勉。乃自脩。

凡涉境之來皆摩厲身心增長才畧之藉故坎蹇皆言時用

其德也。君子脩德以俟時而已。

初六往蹇來譽

傳 六居蹇之初。往進則益入于蹇。往蹇也。當蹇之時。以陰柔无援而進。其蹇可知。來者對往之辭。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止而不進。是有見幾知時之美。來則有譽也。

本義 往遇險。來得譽。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傳 方蹇之初。進則益蹇。時之未可進也。故宜見幾而止。以待時。可行而後行也。諸爻皆蹇往而善來。然則无出蹇之義乎。曰在蹇而往則蹇也。蹇終則變矣。故上巳有碩義。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傳 二以中正之德居艮體。止于中正者也。與五相應。是中正之人。為中正之君所信任。故謂之王臣。雖上下同德。而五方在大蹇之中。致力于蹇難之時。其艱蹇至甚。故為蹇于蹇也。二雖中正。以陰柔之才。豈易勝其任。所以蹇于蹇也。志在濟君于蹇難之中。其蹇蹇者。非為身之故也。雖使不勝。志義可嘉。故稱其忠。蓋不為己也。然其才不足以濟蹇也。小可濟。則聖人當盛稱以為勸矣。

本義 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者。占者但當鞠躬盡力而已。至於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傳 雖艱危於蹇時。然其志在濟君難。雖未成功。然終无過尤也。聖人取其志義而謂其

无尤。所以
勸忠蓋也。

本義 事雖不濟，亦无可尤。

九三、往蹇、來反

傳 九三以剛居正，處下體之上，當蹇之時，在下者皆柔，必依於三，是為下所附者也。三

與上為正應，上陰柔而无位，不足以為援，故上往則蹇也。來，下來也。反，還歸也。三為下二陰所喜，故來為反其所也。稍安之地也。

本義 反就二陰，得其所安。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傳 內，在下之陰也。方蹇之時，陰柔不能自立，故皆附於九三之陽而喜愛之。九之處三，

在蹇為得其所也。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為反。猶春秋之言歸也。

六四、往蹇、來連

傳 往則益入于坎險之深，往蹇也。居蹇難之時，同處艱危者，其志不謀而同也。又四居

上位，而與在下者同有得位之正。又與三相比相親者也。二與初同類相與者也。是與下同志，眾所從附也。故曰來連。來，則與在下之眾相連合也。能與眾合，得處蹇之道也。

本義 連於九三，合力以濟。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傳 四當蹇之時，居上位，不往而來，與下同志，固足以得眾矣。又以陰居陰，為得其實，以

誠實與下，故能連合。而下之二三亦各得其實。初以陰居下，亦其實也。當同患之時，相交

以實。其合可知。故來而連者。當位以實也。處
蹇難。非誠實。何以濟。當位不曰正。而曰實。上
下之交。主于誠實。又以實。則其實。以
用。各有其所也。

九五。大蹇。朋來。

傳 五居君位。而在蹇難之中。是天下之大蹇
也。當蹇而。又在險中。亦為大蹇。大蹇之時。

而二在下。以中正相應。是其朋助之來也。方
天下之蹇。而得中正之臣相輔。其助豈小也。
得朋來。而无吉。何也。曰未足以濟蹇也。以剛
陽中正之君。而方在大蹇之中。非得剛陽中
正之臣相輔之。不能濟天下之蹇也。二之中
正。固有功矣。欲以陰柔之助。濟天下之難。非
所能也。自古聖王。濟天下之蹇。未有不由賢
聖之臣為之助者。湯武得伊呂是也。中常之
君。得剛明之臣。而能濟大難者。則有矣。劉禪
之孔明。唐肅宗之郭子儀。德宗之李晟。是也。

雖賢明之君。苟无其臣。則不能濟于難也。故
凡六居五。九居二者。則多由助而有功。蒙泰
之類是也。九居五。六居二。則其功多不足。屯
否之類是也。蓋臣賢于君。則輔君以君所不
能。臣不及君。則贊助之
而已。故不能成大功也。

本義 大蹇者。非常之蹇也。九五居尊。而有剛
健中正之德。必有朋來而助之者。占者

有是德。則
有是助矣。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傳 朋者。其朋類也。五有中正之德。而二亦中
正。雖大蹇之時。不失其守。蹇于蹇。以相應

助。是以其中正之節也。上下中正。而弗濟者。
臣之才不足也。自古守節秉義。而才不足以
濟者。豈少乎。漢李固。王允。
晉周顛。王導之徒。是也。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傳 六以陰柔居蹇之極。冒極險而往。所以蹇也。不往而來。從五求三。得剛陽之助。是以碩也。蹇之道。見蹇窮蹙。碩大也。寬裕之稱。來則寬大。其蹇紓矣。蹇之極。有出蹇之道。上六以陰柔。故不得出。得剛陽之助。可以紓蹇而已。在蹇極之時。得紓則為吉矣。非剛陽中正。豈能出乎蹇也。利見大人。蹇極之時。見大德之人。則能有濟于蹇也。大人謂五。以相比發此義。五剛陽中正而居君位。大人也。在五不言其濟蹇之功。而上六利見之何也。曰在五不言。以其居坎險之中。无剛陽之助。故无能濟蹇之義。在上六蹇極。而見大德之人。則能濟于蹇。故為利也。各爻取義不同。如屯初九之志正。而于六二。則目之為寇也。諸爻皆不言吉。上獨言吉者。諸爻皆得正。各有所善。然皆未能出于蹇。故未足為吉。唯上處蹇極而

得寬裕。乃為吉也。

本義

已在卦極。往无所之。益以蹇耳。來就九五。曉占者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傳

上六應三而從五。志在內也。蹇既極而有近剛陽中正之君。自然其志從附以求自濟。故利見大人。謂從九五之貴也。所以云從貴。恐人不知大人為指五也。



傳

解序卦。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物无終難之理。難極則必散。解者散

也。所以次蹇也。為卦震上坎下。震動也。坎險也。動於險外。出乎險也。故為患難解散之象。又震為雷。坎為雨。雷雨之作。蓋陰陽交感。和暢而緩散。故為解。解者。天下患難解散之時也。

解 象並同 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

夙吉

傳 西南坤方。坤之體廣大平易。當天下之難。方解。人始離艱苦。不可復以煩苛嚴急治之。當濟以寬大簡易。乃其宜也。如是則人心懷而安之。故利于西南也。湯除桀之虐。而以寬治。武王誅紂之暴。而反商政。皆從寬易也。无所往其來復。占。有攸往。夙吉。无所往。謂天下之難已解散。无所為也。有攸往。謂尚有所當解之事也。夫天下國家。必紀綱法度廢亂。

而後禍患生。聖人既解其難而安平。无事矣。是无所往也。則當脩復治道。正紀綱。明法度。進復先代明王之治。是來復也。謂反正理也。天下之吉也。其發語辭。自古聖王救難定亂。其始未暇遽為也。既安定。則為可久。可繼之治。自漢以下。亂既除。則不復有為。姑隨時維持而已。故不能成善治。蓋不知來復之義也。有攸往。夙吉。謂尚有當解之事。則早為之。乃吉也。當解而未盡者。不早去。則將復盛。事之復生者。不早為。則將漸大。故夙則吉也。

本義 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于險之外矣。解之象也。難之既解。利于平易安靜。不欲久為煩擾。且其卦自升來。三往居四。人于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于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

昔人嘗云天下事
須犯手做此即險
以動之說世若猶
觀望計必萬全
或致失時安得免
于險哉然有雷
雨之才而適遇其
時乃能使百果草
木皆甲拆來復
得中不先時也往
風有功不後時也

傳 坎險震動險以動也。不險則非難。不動則

故為

本義 以卦德釋卦名義

解利西南往得衆也

傳 解難之道利在廣大平易以寬易而往濟解則得衆心之歸也

其來復吉乃得中也

傳 不云无所往省文爾。救亂除難一時之事。未能成治道也。必待難解无所往然後來復先王之治乃得中道謂合宜也

有攸往風吉往有功也

傳 有所為則風吉也。早則往而有功。緩則惡滋而害深矣

本義 以卦變釋卦辭。坤為衆得衆。謂九二入坤體得中有功皆指九二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

解之時大矣哉

傳 既明處解之道復言天地之解以見解時之大。天地之氣開散交感而和暢則成雷雨。雷雨生而萬物皆生發甲拆天地之功由解而成。故贊解之時大矣哉。王者法天道行寬宥施恩惠養育兆民至于昆蟲草木乃順解之時與天地合德也

本義 極言而贊其大也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周禮司刺掌赦宥之法。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傳 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為解也。與明兩而作離語不同。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

初六无咎

傳 六居解初。患難既解之時。以柔居剛。以陰應陽。柔而能剛之義。既无患難。而自處得剛柔之宜。患難既解。安寧无事。唯自處得宜。則為无咎矣。方解之初。宜安靜以休息之。爻之辭寡。所以示意。

本義 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傳 初四相應。是剛柔相際接也。剛柔相際。為得其宜。難既解。而處之剛柔得宜。其義无咎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傳 九二以陽剛得中之才。上應六五之君。用于時者也。天下小人常眾。剛明之君在上。則明足以照之。威足以懼之。剛足以斷之。故小人不致用其情。然尤常存警戒。慮其有間而害正也。六五以陰柔居尊位。其明易蔽。其威易犯。其斷不果。而易惑。小人一近之。則移其心矣。况難方解而治之初。其變尚易。二既當用。必須能去小人。則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剛中之道。田者去害之專。狐者邪媚之獸。三狐指卦之三陰。時之小人也。獲謂能變化除去之。如田之獲狐也。獲之則得中直之道。乃貞正而吉也。黃中色。矢直物。黃矢謂中直也。

天下之難有二。大則有警害之賊。小則有狐伏之奸。二則剛中內治。振飭不事。激烈而伏奸。盡發无所遁。匿就我牢籠。故有田獲三狐之象。三狐如三品。十明之類。不必指何。又以實之也。三之冠上。三之隼亦然。聖人取象或在

卦中或在卦外不可執也黃天取狐三獲則黃天亦返故得黃天

羣邪不去君心一入則中直之道无由行矣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

本義 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即三狐之象也大抵

此爻為卜田之吉占亦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則无不吉矣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傳 所謂貞吉者得其中道也除去邪惡使其中直之道得行乃正而吉也

六三負且乘如字又致寇至貞吝

傳 六三陰柔居下之上處非其位猶小人宜在下以負荷而且乘車非其據也必致寇奪之至雖使所為得正亦可鄙吝也小人而竊盛位雖勉為正事而氣質卑下本非在上之物終可吝也若能大正則如何曰大正非陰柔所能也若能之則是化為君子矣三陰

柔小人宜在下而反處下之上猶小人宜負而反乘當致寇奪也難解之時而小人竊位

復致寇矣

本義 繫辭備矣貞吝言雖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為可免耳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傳 負荷之人而且乘載為可醜惡也處非其據德不稱其器則寇戎之致乃已招取將

誰咎乎聖人又于繫辭明其致寇之道謂作易者其知盜乎盜者乘釁而至苟无釁隙則

盜安能犯負者小人之事乘者君子之器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非其所能安也故盜乘

釁而奪之小人而居君子之位非其所能堪也故滿假而陵慢其上侵暴其下盜則乘其

過惡而伐之矣伐者聲其罪也盜橫暴而至者也貨財而輕慢其藏是教誨乎盜使取之

張元喆曰：拇者，人之效奔走于君子者也。君子去之，非忍痛割愛不可。故曰解而拇。

也。女子而天治其容，是教誨淫者，使暴之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是招盜使奪之也。皆自取之之謂也。

九四解

象同。反。而拇。茂后朋至斯孚。

傳

九四以陽剛之才居上位，承六五之君，大臣也。而下與初六之陰為應，拇在下而微者，謂初也。居上位而親小人，則賢人正士遠矣。斥去小人，則君子之黨進而誠相得也。

四能解去初六之陰柔，則陽剛君子之朋來至而誠合矣。不解去小人，則已之誠未至，安能得人之孚也。初六其應，故謂遠之為解。

本義

拇，指初。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應不同矣。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而相信也。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傳

四雖陽剛，然居陰于正，疑不足。若復親比小人，則其失正必矣。故戒必解其拇，然後能來君子。以其處未當位也。解者，本合而離之也。必解拇而後朋孚，蓋君子之交而小人容于其間，是與君子之誠未至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

象

吉。有孚于小人。

傳

六五居尊位為解之主，人君之解也。以君子通言之，君子所親比者，必君子也。所解去者，必小人也。故君子維有解，則吉也。小人去，則君子進矣。吉孰大焉。有孚者，世云見驗也。可驗之于小人，小人之黨去，則是君子能有解也。小人去，則君子自進，正道自行，天下不足治也。

不足治也。

不足治也。

不足治也。

本義 卦凡四陰。而六五當君位。與三陰同類。解以小人。人之退為驗也。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傳 君子之所解者，謂退去小人也。小人去，則君子之道行，是以吉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

不利。

傳 上六尊高之地，而非君位，故曰：公。但據解終而言也。隼，鷙害之物，象為害之小人。墉，牆內。外之限也。害若在內，則是未解之時也。若出墉外，則是无害矣。復何張解，故在墉上。難乎內而未去也。云高，見防限之嚴，而未去者，上解之極也。解極之時，而獨有未解者，乃

害之堅強者也。上居解極，解道已至。器已成也。故能射而獲之。既獲之，則天下之患解已盡矣。何所不利。夫子于繫辭復伸其義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鷙害之物，在墉上。苟无其器，與不待時而發，則安能獲之。所以解之之道，器也。事之當解，與已解之之道，至者，時也。如是而動，故无括結。發而无不利矣。括結，謂阻礙。聖人于此發明藏器待時之義。夫行一身，至于天下之事，苟无其器，與不以時而動，小則括塞，大則喪敗。自古喜有為而无成功，或顛覆者，皆由是也。

本義 繫辭備矣。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傳 至解終而未解者，恃亂之大者也。射之所以解之也，解則天下平矣。

本義

周易卷之十四

周易卷之十五



兌下 艮上

宋程

頤著傳 熹撰義

明汪應魁句讀

并校訂

傳 損序卦。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縱緩則必有所失，失則損也。損所以繼

解也。為卦艮上兌下。山體高，澤體深。下深則上益高，為損下益上之義。又澤在山下，其氣

上通，潤及草木百物，是損下而益上也。又下為兌說，三爻皆上應，是說以奉上。亦損下益

上之義。又下兌之成兌，由六三之變也。上艮之成艮，自上九之變也。三本剛而成柔，上本

柔而成剛，亦損下益上之義。損上而益於下，則為益。取下而益於上，則為損。在人上者，施

其澤以及下，則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譬諸壘土，損於上以培厚其基本，則上下安

固矣。豈非益乎。取於下以增上之高。則危墜至矣。豈非損乎。故損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反是。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傳 損。減損也。凡損抑其過。以就義理。皆損之道也。損之道。必有孚誠。謂至誠順於理也。

損而順理。則大善而吉。所損无過差。可貞固。常行而利有所往也。人之所損。或過或不及。或不常。皆不合正理。非有孚也。非有孚。則无吉而有咎。非可貞之道。不可行也。

本義 損。減省也。為卦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

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剝民奉君之象。所以為損也。損所當損。而有孚信。則其占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

曷 何葛 反 之用。二簋 軌 可用享。

傳 損者。損過而就中。損浮末而就本實也。聖人以寧儉為禮之本。故為損。發明其義。以

享祀言之。享祀之禮。其文最繁。然以誠敬為本。多儀備物。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飾過其誠。則為偽矣。損飾所以存誠也。故云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之約。可用享祭。言在乎誠而已。誠為本也。天下之害。无不由末之勝也。峻宇雕牆。本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酷殘忍。本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討。凡人欲之過者。皆本於奉養。其流之遠。則為害矣。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於末者。人欲也。損之義。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

本義 言當損時。則至薄无害。

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上行之時。掌反。

損下益上亦賦稅之常未至剝民奉君而名之曰損是文王視民如傷之意其道上行念毫生以為道在自損是也自損之途不一而制用為大損而有孚周官所謂九賦斂財者人皆信其不得已也二簋即用者時誠不可舉言職也蓋物至薄也舉此則進此者舉之矣

傳 損之所以為損者以損於下而益於上也。取下以益上。故云其道上行。夫損上而益

下。則為益。損下而益上。則為損。損基本以為高者。豈可謂之益乎。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傳 謂損而以至誠。則有此。元吉以下四者。損道之盡善也。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

時。

傳 夫子特釋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卦辭簡直謂當損去浮飾。曰何所用哉。二簋可以享

也。厚本損末之謂也。夫子恐後人不達。遂以為文飾當盡去。故詳言之。有本必有末。有實

必有文。天下萬事。无不然者。无本不立。无文不行。父子主恩。必有嚴順之體。君臣主敬。必

有承接之儀。禮讓存乎內。待威儀而後行。尊卑有其序。非物采則无別。文之與實。相須而

不可缺也。及夫文之勝末之流。遠本喪實。乃當損之時也。故云。曷所用哉。二簋足以薦其

誠矣。謂當務實而損飾也。夫子恐人之泥言也。故復明之曰。二簋之質。用之當有時。非其

所用而用之。不可也。謂文飾未過而損之。與損之至於過甚。則非也。損剛益柔。有時。剛為

過柔。為不足。損益皆損。剛益柔也。必順時而行。不當時而損益之。則非也。

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傳 或損或益。或盈或虛。惟隨時而已。過者損之。不足者益之。虧者盈之。實者虛之。與時

偕行也。

山遇澤而巉岩之勢損矣懲忿之象澤遇山而浩瀚之勢損矣室欲之象

本義

此釋卦辭時謂當損之時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

澄忿室 郅欲

傳

山下有澤氣通上潤與深下以增高皆損下之象君子觀損之象以損於己在脩己之道所當損者惟忿與欲故以懲戒其忿怒室塞其意欲也

本義

君子脩身所當損者莫切於此

初九已事遄

反市專

往无咎酌損之

傳

損之義損剛益柔損下益上也初以陽剛應於四四以陰柔居上位賴初之益者也下之益上當損已而不自以為功所益於上者事既已則速去之不居其功乃無咎也若享其成功之美非損已益上也於為下之道為有咎矣四之陰柔賴初者也故聽於初初

當酌度其宜而損已以益之過與不及皆不可也

本義

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輟所為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當斟酌其淺深也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傳

尚上也時之所崇用為尚初之所尚者與上合志也四賴於初初益於四與上合志也

本義

尚上通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傳

二以剛中當損剛之時居柔而說體上應六五陰柔之君以柔說應上則失其剛中

孔仲達曰尚度幾也

蘇子瞻曰以損已者益人其益止于所損以无損于己者益人則其益

无方損三益四皆以損已者益人損二益五皆以无損于已者益人故受其益者皆十朋之獲也

之德。故戒所利在真正也。征行也。離乎中。則失其真正而凶矣。守其中。乃貞也。弗損益之。不自損其剛貞。則能益其上。乃益之也。若失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而已。非損已而益上也。世之愚者。有雖无邪心。而唯知竭力順上。為忠者。蓋不知弗損益之之義也。
本義 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進。故占者所守。乃所以益上也。利貞。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言不變其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傳 九居二。非正也。處說。非剛也。而得中爲善。若守其中德。何有不善。豈有中而不正者。豈有中而有過者。二所謂利貞。謂以中爲志也。志存乎中。則自正矣。大率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能守中。則有益於上矣。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傳 損者。損有餘也。益者。益不足也。三人。謂下三陰。同行。則損上六。以爲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也。上以柔易剛。而謂之損。但言其減一耳。

上與三雖本相應。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兩相與也。初二二陽。四五二陰。同德相比。三與上應。皆兩相與。則其志專。皆爲得其友也。三雖與四相比。然異體而應上。非同行者也。三人則損一人。一人則得其友。蓋天下无不二者。一與二相對。特生生之本也。三則餘而當損矣。此損益之大義也。夫子又於繫辭盡其義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細縕。交密之狀。天地之氣。相交而密。則生萬物之化醇。醇。謂醲厚。猶精一也。男女精氣交構。則化生萬物。唯精醇專。

而密。則生萬物之化醇。醇。謂醲厚。猶精一也。男女精氣交構。則化生萬物。唯精醇專。

一所以能生也。六陰一陽，豈可二也。故三則當損，言專致乎一也。天地之間，當損益之明，且大者莫過此也。

本義 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卦有此象，故戒占者當致一也。

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傳 一人行而得一人，乃得友也。若三人行，則疑所與矣。理當損去其一人，損其餘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傳 四以陰柔居上，與初之剛陽相應。在損時而應剛，能自損以從剛陽也。損不善以從善也。初之益四，損其柔而益之以剛，損其不善也。故曰：損其疾，疾謂疾病不善也。損於不

善，唯使之遄，速則有喜而无咎。人之損過，唯患不速。速則不至於深過，為可喜也。

本義 以初九之陽剛益已，而損其陰柔之疾。唯速則善。戒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傳 損其所疾，固可喜也。云亦發語辭。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傳 六五於損時，以中順居尊位，虛其中以應乎二之剛陽。是人君能虛中自損，以順從在下之賢也。能如是，天下孰不損已自盡以益之。故或有益之之事，則十朋助之矣。十，衆辭。龜者，決是非吉凶之物。衆人之公論，必合正理。雖龜筮不能違也。如此，可謂大善之吉矣。古人曰：謀從衆，則合天心。

蘇子瞻曰：五者受益之主，而非受益之地也。以受益之主而不居受益之地，不求益者也不求益而物自益之，故曰：或或者不知其所從來之辭也。

衆則合天心。

孟子曰得其民者
得其心也得其心
於民無纖毫之損
而於上有鉅萬之
益豈非大得乎耶
錢象庵曰天下臣服
故曰得臣四海為家
故曰無家是即弗損益
之也

本義 柔順虛中。以居尊位。當損之時。受天下
之益者也。兩龜為朋。十朋之龜。大寶也。
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辭。其吉可知。大善之吉。
知。占者有是德。則獲其應也。人之公信必合。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傳 所以得元吉者。以其能盡眾人之見。則其
合天地之理。故自上天降之福祐也。以觀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傳 凡損之義有三。損已從人也。自損以益於
人也。行損道以損於人也。損已從人。徒於
義也。自損益人。及於物也。行損道以損於人。
行其義也。各因其時。取大者言之。四五二爻。
取損已從人。下體三爻。取自損以益人。損時
之用。行損道以損天下之當損者也。上九則
取不行其損為義。九居損之終。損極而當變
者也。以剛陽居上。若用剛以損削於下。非為

上之道。其咎大矣。若不行其損。變而以剛陽
之道。益於下。則无咎而得其正。且吉也。如是
則宜有所往。往則有益矣。在上能不損其下
而益之。天下孰不服從。從服之眾。无有內外
也。故曰得臣无家。得臣。謂得人心歸
服。无家。謂无有遠近內外之限也。

本義 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
之極。而欲自損以益人也。然居上而益

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不待損已然後可以
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正則吉。而
利有所往。惠而不費。其惠
廣矣。故又曰得臣无家。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傳 居上不損下而反益之。是君子大得行
其志也。君子之志。唯在益於人而已。

三三 震下 巽上

周易傳義

卷十五

七

傳 益。序卦。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盛衰繼損也。為卦巽上震下。雷風二物。相益者也。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兩相助益。所以為益。此以象言也。巽震二卦。皆由下變而成。陽變而為陰者。損也。陰變而為陽者。益也。上卦損而下。卦益。損上益下。所以為益。此以義言也。下厚則上安。故益下為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傳 益者。益於天下之道也。故利有攸往。益之道。可以濟險難。利涉大川也。

本義 益。增益也。為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故為益。卦之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之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

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

光。反下下如字。遐嫁。

傳 以卦義與卦才言也。卦之為益。以其損上益下也。損於上而益下。則民說之无疆。謂无窮極也。自上而降已以下下。其道之大。光顯也。陽下居初。陰上居四。為自上下下之義。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

傳 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二復以中正應之。是以中正之道。益天下。天下受其福慶也。

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傳 益之為道。於平常无事之際。其益猶小。當濟艱險。乃益道大。行之時也。益誤作木。或以為上巽下震。故云木道。非也。

本義

以卦體卦象釋卦辭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

傳

又以二體言卦才。下動而上巽。動而巽也。為益之道。其動巽順於理。則其益日進廣大。无有疆限也。動而不順於理。豈能成大益也。

天施

反始

地生其益无方

傳

以天地之功言益道之大。聖人體之以益天下也。天道資始。地道生物。天施地生。化育萬物。各正性命。其益可謂无方矣。方所也。有方所。則有限量。无方。謂廣大无窮極也。天地之益萬物。豈有窮際乎。

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傳

天地之益無窮者。理而已矣。聖人利益天下之道。應時順理。與天地合。與時偕行也。

本義

動巽二卦之德。乾下施。坤上生。亦上文卦體之義。又以此極言贊益之大。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傳

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二物相益者也。君子觀風雷相益之象。而求益於己。為益之道。无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也。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无過矣。益於人者。无大於是。

本義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改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是也。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傳

初九震動之主。剛陽之盛也。居益之時。其才足以益物。雖居至下。而上有六四之大。

厚事謂增益其事詩曰政事理益我毛傳訓理為厚是也陽剛自上而下為震之主用之以有為必大振作而受其利矣能安于為下止盡其職之所當為未嘗好大喜功增益其事故有元善之吉无多事之咎

書曰惟尹躬湯或有一德克享天心王用享于帝之謂也

臣應於已。四。巽順之主。上能巽於君。下能順於賢才也。在下者不能為也。得在上者應從之。則宜以其道輔於上。作大益天下之事。利用為大作也。居下而得上之用。以行其志。必須所為大善而吉。則无過咎。不能元吉。則不唯在已有咎。乃累乎上。為上之咎也。在至下而當大任。小善不足以稱也。故必元吉。然後得无咎。

本義

初雖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為大作。

必元吉。然後得无咎。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傳

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厚事。重大之事也。以為在上所任。所以當大事。必能濟大事。而致元吉。乃為无咎。能致元吉。則在上者任之。為知人。已當之。為勝任。不然則上下皆有

咎也。

本義

下本不當任厚事。故不如是。不足以塞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

于帝吉。

傳

六二處中正而體柔順。有虛中之象。人處中正之道。虛其中以求益。而能順從。天下孰不願告而益之。孟子曰。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滿則不受。虛則來物。理自然也。故或有可益之事。則眾朋助而益之。十者。眾辭。眾人所是。理之至當也。龜者。占吉凶。辨是非之物。言其至是。龜不能違也。永貞吉。就六二之才而言。二中正虛中。能得眾人之益者也。然而質本陰柔。故戒在常。永貞固。則吉也。求益之道。非永貞。則

安能守也。損之六五。十朋之則元吉者。蓋居尊自損。應下之剛。以柔而居剛。柔為虛受。剛為固守。求益之至善。故元吉也。六二虛中求益。亦有剛陽之應。而以柔居柔。疑益之未固也。故戒能常永貞固。則吉也。王用享於帝。吉。如二之虛中。而能永貞。用以享上帝。猶當獲吉。況與人接物。其意有不通乎。求益於人。有不應乎。祭天。天子之事。故云王用也。戒。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為卜郊之吉占。

本義

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故其象占與損六五同。然爻位皆陰。故以永貞為戒。故又為卜郊之吉占。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傳

既中正虛中。能受天下之善而固守。則有來。豈非謂五乎。曰如二之中正虛中。天下孰不願益之。五為正應。固在其中矣。

本義

或者眾无定主之辭。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傳

三居下體之上。在民上者也。乃守令也。居陽應剛。處動之極。居民上而剛決。果於為

益者也。果於為益。用之凶事。則无咎。凶事。謂患難非常之事。三居下之上。在下當承稟於上。安得自任擅為益乎。唯於患難非常之事。則可量宜應卒。奮不顧身。力庇其民。故无咎也。下專自任。上必忌疾。雖當凶難。以義在可為。然必有其孚誠。而所為合於中道。則誠意通於上。而上信與之矣。專為而无為。上愛民之至誠。固不可也。雖有誠意。而所為不合中行。亦不可也。圭者。通信之物。禮云。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凡祭祀朝聘。用圭玉。所以通達誠信也。有誠孚而得中道。則能使上信之。是猶告公土用圭玉也。其孚能通達於上。

用圭者周禮典瑞珍圭以恤凶荒蓋使臣執之致命于諸侯者也

矣。在下而有為之道。固當有孚中行。又三陰
爻而不中。故發此義。或曰。三乃陰柔。何得反
以剛果任事為義。曰。三質雖本陰。然其居陽
乃自處以剛也。應剛。乃志在乎剛也。居動之
極。剛果於行也。以此行益。非剛果而
何。易以所勝為義。故不論其本質也。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
專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
然後可以无咎。又戒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
圭也。用圭。所以通信。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傳 六三益之。獨可用於凶事者。以其固有之
也。謂專固自任其事也。居下當稟承於上。
乃專任其事。唯救民之凶災。拯時之艱急。則
可也。乃處急難變故之權宜。故得无咎。若平

時則不可也。

本義 益用凶事。欲其困心
衡慮。而固有之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

傳 四當益時。處近君之位。居得其正。以柔巽
輔上。而下順應於初之剛陽。如是。可以益
於上也。唯處不得其中。而所應又不中。是不
足於中也。故云。若行得中道。則可以益於君
上。告於上。而獲信從矣。以柔巽之體。非有剛
特之操。故利用為依遷國。為依。依附於上也。
遷國。順下而動也。上依剛中之君。而致其益。
下順剛陽之才。以行其事。利用如是也。自古
國邑。民不安其居。則遷。
遷國者。順下而動也。

本義 三四皆不得中。故皆以中行為戒。此言
以益下為心。而合於中行。則告公而見

四益下為志。凡求
益于四者。有即即
應故曰告公從遷
國。因三之事。而
取義諸侯之國。
或以小事不能自
存者。四以生命遷
之。凡所以防其患
難。周其困乏。鎮
撫其流離者。惟
四。是賴。皆利用
為依。遷國。特
舉其事之象。

艱且大者以明志
其益志之元窮
象云利涉大川蓋
謂此也

蔡節齋曰以有
孚而順下志即
洪範所謂皇
建其有極用敷
錫厥庶民者也
下亦以孚而順下
之德即洪範所
謂錫汝保極者
也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傳 爻辭但云得中行則告公而獲從象復明也。志苟在於益天下上必信而從之。事也。君者不患上之不從患其志之不誠也。其不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傳 五剛陽中正居尊位。又得六二之中正相之象也。以九五之德之才之位而中心至誠。在惠益於物其至善大吉。不問可知。故云勿問元吉。人君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權。苟至誠益於天下。天下受其大福。其元吉不假言

也。有孚惠我德。人君至誠益於天下。天下之人无不至誠愛戴。以君之德澤為恩惠也。

本義 上有信以惠於下。則下亦有信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傳 人君有至誠惠益天下之心。其元吉不假言也。故云勿問之矣。天下至誠懷吾德以爲惠。是其道大行人君之志得矣。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傳 上居无位之地。非行益於人者也。以剛處益之極。求益之甚者也。所應者陰。非取善自益者也。利者衆人所同欲也。專欲益已。其害大矣。欲之甚。則昏蔽而忘義理。求之極。則侵奪而致仇怨。故夫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孟子謂先利則不奪不饜。聖賢之深戒也。九

獨先曰莫益故
曰偏辭惜其不
能全美之辭也
民說无疆而傷
之者自外來此
亦于文堤之蟻
穴也可不懼乎

以剛而求益之極。衆人所共惡。故无益之者。而或攻擊之矣。立心勿恒凶。聖人戒人存心。不可專利。云勿恒如是。凶之道也。所當速改也。

本義

以陽居益之極。求益不已。故莫益而或擊之。立心勿恒。戒之也。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傳

理者。天下之至公。利者。衆人所同欲。苟公其心。不失其正理。則與衆同利。无侵於人。人亦欲與之。若切於好利。蔽於自私。求自益以損於人。則人亦與之力爭。故莫肯益之。而有擊奪之者矣。云莫益之者。非其偏已之辭也。苟不偏已。合於公道。則人亦益之。何爲擊之乎。既求益於人。至於甚極。則人皆惡而欲攻之。故擊之者。自外來也。人爲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六二中正。虛已。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苟爲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上九求益之

極。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繫辭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君子言動與求。皆以其道。乃完善也。不然。則擊而凶矣。

本義

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者矣。



乾下兌上

傳

夫。序卦。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益之極。必決。而後止。理无常益。益而不已。已。乃決也。夬。所以次益也。爲卦兌上乾下。以二體言之。澤水之聚也。乃上於至高之處。有潰決之象。以爻言之。五陽在下。長而將極。一陰在上。消而將盡。衆陽上進。決去一陰。

所以為夫也。夫者剛決之義。眾陽進而決去。陰。君子道長。小人消衰。將盡之時也。
夫。古快。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傳號。如字。

傳 小人方盛之時。君子之道未勝。安能顯然。以正道決去之。故舍晦俟時。漸圖消之。

道。今既小人衰微。君子道盛。當顯行之於公。朝。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孚。信之在。中。誠意也。號者。命眾之辭。君子之道雖長盛。而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眾。使知尚有危。道。雖以此之甚盛。決彼之甚衰。若易而无備。則有不虞之悔。是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則无患也。聖人設戒之意深矣。

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傳 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己之善。道勝革之。故聖人誅亂。必先脩己。舜之敷。

文德是也。邑。私邑。告自邑。先自治也。以眾陽之盛。決於一陰。力固有餘。然不可極其剛。至於太過。太過。乃如蒙上九之為寇也。戎。兵者。強武之事。不利。即戎。謂不宜尚壯武也。即。從也。從戎。尚武也。利有攸往。陽雖盛。未極乎上。陰雖微。猶有未去。是小人尚有存者。君子之道。有未至也。故宜進而往也。不尚剛武。而其道益進。乃決之善也。

本義 夫。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眾。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之之辭。

彖曰。夫。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悅。決而和。

傳 夫為決義。五陽決上之一陰也。健而說。決而和。以二體言卦才也。下健而上說。是健。

大抵君子之斥小人必在朝之事小人攻君子而不得往摘其家事以傾之故君子則于庭小人則自邑也

而能諛。決而能和。決之至善也。允諛為和。

本義 釋卦名義而贊其德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

傳 柔雖消矣。然居五剛之上。猶為乘陵之象。陰而乘陽。非理之甚。君子勢既足以去之。

當顯揚其罪於王庭。使眾知善惡也。

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傳 盡誠信以命其眾。而知有危懼。則君子之道。乃无虞而光大也。

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

傳 當先自治。不宜專尚剛武。即戎則所尚乃至窮極矣。夬之時所尚。謂剛武也。

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傳 陽剛雖盛。長猶未終。尚有一陰。更當決去。則君子之道。純一而无害之者矣。乃剛長之終也。

本義

此釋卦辭。柔乘五剛。以卦體言。謂以一小人加于眾君子之上。是其罪也。剛長乃終。謂一變則為純乾也。

象曰。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

居德則忌。

傳 澤。水之聚也。而上于天。至高之處。故為夬。象。君子觀澤決于上。而注漑于下之象。則以施祿及下。謂施其祿澤以及于下也。觀其決潰之象。則以居德則忌。居德謂安處其德。

君子之好惡。以天道行之。素人而不與。小人構。祿君子而不與。君子市。故數其決。若去之。而爭心。祿之。而有德也。

必有不能決者
矣是以君子忌
之矣了凡曰居德
則忌猶云元敢
折獄皆反辭也
胡雲峯謂大衆
例无反辭誤矣

則約也。忌防也。謂約立防禁。有防禁。則无潰散也。王弼作明忌亦通。不云澤在天上。而云澤上于天。上于天。則意不安。而有決潰之勢。云在天上。乃安辭也。施祿及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

本義

澤上于天。潰決之勢也。施祿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

傳

九陽爻而乾體剛健。在上之物。乃在下而居。決時壯于前進者也。前趾。謂進行人之決于行也。行而宜。則其決為是。往而不宜。則決之過也。故往而不勝。則為咎也。夫之時而往。往決也。故以勝負言。九居初而壯于進。躁于動者也。故有不勝之戒。陰雖將盡而已之躁動。自宜有不勝之咎。不計彼也。

本義

前猶進也。當決之時。居下任壯。不勝宜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傳

人之行。必度其事。可為然後決之。則无過矣。理不能勝而且往。其咎可知。凡行而有咎者。皆決之過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傳

夫者。陽決陰。君子決小人之時。不可忘戒備也。陽長將極之時。而二處中居柔。不為過剛。能知戒備。處夫之至善也。內懷兢惕。而外嚴誠號。雖莫夜有兵戎。亦可勿恤矣。

本義

九二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戎。亦可无患也。

象曰：有戒勿恤，得中道也。

傳 莫夜有兵戎可懼之甚也。然可勿恤者，以自處之善也。既得中道，又知惕懼，且有戒備，何事之足恤也。九居二，雖得中，然非正，其為至善何也。曰陽決陰，君子決小人而得中，豈有不正也。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

九三壯于頄，求龜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

濡有愠，无咎。

傳 爻辭差錯，安定胡公移其文曰：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若濡有愠，君子夬夬，无咎。亦

未安也。當云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君子夬夬，若濡有愠，无咎。夬決尚剛健之時，三居下體之上，又處健體之極，剛果于決者也。頄，顙骨也，在上而未極於上者也。三居下體之上，雖在上而未為最上，上有君而自任其剛決，壯于頄者也。有凶之道也。獨行遇雨，三與上

六為正應，方羣陽共決一陰之時，已若以私應之，故不與眾同而獨行，則與上六陰陽和合。故云遇雨。易中言雨者，皆謂陰陽和也。君子道長，決去小人之時，而已獨與之和，其非可知。唯君子處斯時，則能夬夬，謂夬其夬，果決其斷也。雖其私與，當遠絕之。若見濡汚，有愠惡之色，如此則无過咎也。三健體而處正，非必有是失也。因此義以為教耳。爻文所以交錯者，由有遇雨字，又有濡字，故誤以為連也。

本義 頄，顙也。九三當決之時，以剛而過乎中，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于面目也。如是

則有凶道矣。然在眾陽之中，獨與上六為應，若能果決其決，不係私愛，則雖合於上六，如獨行遇雨，至於若濡而為君子所愠，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溫嶠之于王敦，其事類此。

象曰：君子夫夫終无咎也。

傳 牽枯於私好。由无決也。君子義之與比。決於當決。故終不至於有咎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私且。七私。七餘反。牽羊。反。姤卦同。

悔亡。聞言不信。

傳 臀无膚。居不安也。行次且。進不前也。次且。進難之狀。九四以陽居陰。剛決不足。欲止則眾陽竝進于下。勢不得安。猶臀傷而居不能安也。欲行則居柔失其剛壯。不能強進。故其行次且也。牽羊悔亡。羊者羣行之物。牽者挽拽之義。言若能自強而牽挽以從羣行。則可以亡其悔。然既處柔。必不能也。雖使聞是言。亦必不能信用也。夫過而能改。聞善而能用。克已以從義。唯剛明者能之。在他卦九居四。其失未至如此之甚。在夫而居柔。其害大矣。

矣。

本義

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居則不安。行則不進。若不與眾陽競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在上進。必不能也。占者聞其言而信。則轉凶而吉矣。牽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可以行矣。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傳 九處陰位。不當也。以陽居柔。失其剛決。故不能強進。其行次且。剛然後能明。處柔則遷。失其正性。豈復有明也。故聞言而不能信者。蓋其聰聽之不明也。

九五：莧。

閑辨反。又胡練反。

陸夬夬。中行无咎。

傳 五雖剛。陽中正。居尊位。然切近於上。六上六說體。而卦獨一陰。陽之所比也。五為決。

周易傳義

卷十五

七

竟陸柔物非難決者子夏傳曰木根草莖剛下柔上是其莖易除其根難除也上六非難決所難決者九五程比之心為上六託根故取象于此若唐代宗可謂夫而中未光者矣

陰之主。而反比之。其咎大矣。故必決其決。如竟陸然。則于其中行之德。為无咎也。中行。中道也。竟陸。今所謂馬齒竟。是也。曝之難乾。感陰氣之多者也。而脆易折。五若如竟陸。雖感于陰。而決斷之易。則於中行无過咎矣。不然。則失其中正也。感陰多之物。竟陸為易斷。故取為象。

本義 竟陸。今馬齒竟。感陰氣之多者。九五當決之時。為決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如竟陸然。若決而決之。而又不為過暴。合於中行。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傳 卦辭言夫夫則於中行為无咎矣。象復盡其義云。中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

周 无咎。然於中道未得為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子於此示人之意深矣。

本義 程傳 備矣。

上六。无號。終有凶。

傳 陽長將極。陰消將盡。獨一陰處窮極之地。是眾君子得時。決去危極之小人也。其勢必須消盡。故云无號。必有用號。兆畏懼。終必有凶也。

本義 陰柔小人居窮極之時。黨類已盡。无所號呼。終必有凶也。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反是。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傳 陽剛君子之道。進而益盛。小人之道。既已窮極。自然消亡。豈復能長久乎。雖號咷无

以爲也。故云終不可長也。先儒以卦中有孚號惕號。欲以无號爲无號。作去聲。謂无用更加號令非也。一卦中適有兩去聲字。一平聲字。何害。而讀易者率皆疑之。或曰。聖人之於天下。雖大惡未嘗必絕之也。今直使之无號。謂必有凶。可乎。曰。夫者。小人之道。消亡之時也。決去小人之道。豈必盡誅之乎。使之盡。則變革。乃小人之道亡也。道亡。乃其凶也。天

士六天
變革。乃小人之道亡也。道亡。乃其凶也。天

天谷
十五
道

周易卷之十六

宋程
熹撰義

明汪應魁句讀

訂并校



傳 姤。序卦。夬。決也。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姤。姤。遇也。決。判也。物之決判。則有遇。合本合則

何遇。姤所以次夬也。爲卦乾上巽下。以二體言之。風行天下。天之下者萬物也。風之行无

不經觸。乃遇之象。又一陰始生於下。陰與陽遇也。故爲姤。

姤 古豆 反 女壯勿用取 反 七喻 女

傳 一陰始生。自是而長。漸以盛矣。是女之將長壯也。陰長則陽消。女壯則男弱。故戒勿

用取。如是之女。取女者。欲其柔和順從。以成家道。姤乃方進之陰。漸壯而敵陽者。是以不

可取也。女漸壯則失男女之正。家道敗矣。不
姤雖一陰甚微。然有漸壯之道。所以戒也。

本義 姤遇也。決盡則為純乾。四月之卦。至姤
然後一陰可見。而為五月之卦。以其本

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為遇。

遇已非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
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

害乎陽。故其象占如此。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

傳 姤之義遇也。卦之為姤。以柔遇
剛也。一陰方生。始與陽相遇也。

本義 釋卦
名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傳 一陰既生。漸長而盛。陰盛則陽衰矣。取女
者。欲長久而成家也。此漸盛之陰。將消勝

於陽。不可與之長久也。凡女子小人夷狄。勢
苟漸盛。何可與久也。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

本義 釋卦
辭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傳 陰始生於下。與陽相遇。天地相遇也。陰陽
不相交遇。則萬物不生。天地相遇。則化育

庶類。品物咸章。
萬物章明也。

本義 以卦
體言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傳 以卦才言也。五與二皆以陽剛居中與正。
以中正相遇也。君得剛中之臣。臣遇中正

之君。君臣以剛陽遇中正。
其道可以大行於天下矣。

馮元敏曰陽氣升則風自下而上陽氣伏則風自下而上天下有風始將壯也后之施命豈得已哉

本義 指九

姤之時義大矣哉

傳 贊姤之時與姤之義至大也天地不相遇則萬物不生君臣不相遇則政治不興聖賢不相遇則道德不亨事物不相遇則功用不成姤之時與義皆甚大也

本義 幾微之際聖人所謹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傳 風行天下无所不周為君后者觀其周徧與天下有風皆為周徧庶物之象而行於地上徧觸萬物則為觀經歷觀省之象也行於天下周徧四方則為姤施發命令之象也諸象或稱先王或稱后或稱君子大人稱先王

者先王所以立法制建國作樂省方救法閉關育物享帝皆是也稱后者后王之所為也財成天地之道施命誥四方是也君子則上下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

初六繫於金柅乃履反又貞吉有攸往見凶羸

豕孚蹢躅 直益 反直錄

傳 姤陰始生而將長之卦一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長也制之當於其微而未盛之時柅止車之物金為之堅強之至也止之以金柅而又繫之止之固也固止使不得進則陽剛貞正之道吉也使之進往則漸盛而害於陽是見凶也羸豕孚蹢躅聖人重為之戒言陰雖甚微不可忽也豕陰躁之物故以為況羸弱之豕雖未能強猛然其中心在乎蹢躅蹢躅跳躅也陰微而在下可謂羸矣然其中心常在乎消陽也君子小人

說文柅筮柄也 筮即絡絲之筮 一作柅云絡絲柅也蓋貫筮之鐵 筮故曰金柅若止 輪之木安得有金 且女壯故取象于 女事也禮記蹢躅 焉馬蹢躅焉皆 遲留之義小人 藏奸以取信于 人攸往之初羸

豕然信其隨濁
之狀莫能見其
凶矣

異道。小人雖微弱之時。未嘗无害。君子之心。防於微。則无能為矣。小人使不害於君子。則有吉而无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以羸豕躄躅。君子使深為之。備云。

象曰：繫於金柅，柔道牽也。

傳

牽者引而進也。陰始生而漸進。柔道方牽也。繫之於金柅。所以止其進也。不使進。則不能消正道。乃真吉也。

本義

牽進也。以其進故止之。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傳

姤遇也。二與初密。此相遇者也。在他卦則初正應於四。在姤則以遇為重。相遇之道。主於專。二之剛中。遇固以誠。然初之陰柔。羣陽在上。而又有所應者。其志所求也。陰柔之質。鮮克貞固。二之於初。難得其誠心矣。所遇不得其誠心。遇道之乖也。包者。苴裹也。魚。陰物之美者。陽之於陰。其所悅美。故取魚象。二於初。若能固畜之。如包苴之有魚。則於遇為无咎矣。賓。外來者也。不利賓。包苴之魚。豈能及賓。謂不可更及外人也。遇道當專。一二則雜矣。

本義

魚。陰物。二與初遇。為包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已。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於眾。則其為害廣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傳 二之遇初不可使有二於外當如包苴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反七私且反七餘厲无大咎

傳 二與初既相遇三說初而密比於二非所

也安也又為二所忌惡其居不安若臀之无
膚也處既不安則當去之而居姤之時志求
乎遇一陰在下是所欲也故處雖不安而其
行則又次且也次且進難之狀謂不能遽舍
也然三剛正而處巽有不終迷之義若知其
不正而懷危懼不敢妄動則可以无大咎也
非義求遇固已有咎矣知危而止則不至於
大也

本義 九三過剛不中下不遇於初上无應於

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其象占如此
然既无所遇則无陰邪之傷故雖危厲而无大咎也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傳 其始志在求遇於初故其行遲遲未牽不
促其行也既知危而改之故未至於大咎
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

傳 包者所裹畜也魚所美也四與初為正應
當相遇者也而初已遇於二矣失其所遇

猶包之无魚亡其所有也四當姤遇之時居
上位而失其下下之離由已之失德也四之
失者不中正也以不中正而失其民所以凶
也曰初之從二以比近也豈四之罪乎曰在
四而言義當有咎不能保其下由失道也豈
有上不失道而下離者乎遇之道君臣民主
夫婦朋友皆在焉四以下睽故主民而言為
上而下離必有凶變起者將生之謂民心既

遠民者言上君子
以斯世斯民為念
則功不首己出
名不必自己成
期于民安而已
无魚之凶因生
民利害豈不
關心故切切
能身為福始而
不悔也夫子揭

出遠民千古媚
如見
嫉之肺肝洵然

離難將
作矣

本義 初六正應已遇於二而不
及於已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魚之凶遠
反袁萬民也

傳 下之離由已致之遠民者已遠
之也為上者有以使之離也

本義 猶已遠之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傳 九五下亦无應非有遇也然得遇之道故
終必有遇夫上下之遇由相求也杞高木

而葉大處高體大而可以包物者杞也美實
之在下者瓜也美而居下者側微之賢之象
也九五尊居君位而下求賢才以至高而求
至下猶以杞葉而包瓜能自降屈如此又其

內蘊中正之德克實章美人君如是則无有
不遇所求者也雖屈已求賢若其德不正賢
者不屑也故必含蓄章美內積至誠則有隕
自天矣猶云自天而降言必得之也自古人
君至誠降屈以中正之道求天下之賢未有
不遇者也高宗感於夢寐文王遇於漁釣皆
由是
道也

本義 瓜陰物之在下者其美而善潰杞高大
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正主卦於上
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其象如此然陰陽迭
勝時運之常若能含晦章美靜以制之則可
以回造化矣有隕自天
本无而倏有之象也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

傳 所謂含章謂其含蘊中正之德
也德克實則成章而有輝光

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傳 命。天理也。舍。違也。至誠中正。屈已求賢。存志合於天理。所以有隕自天。必得之矣。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傳 至剛而在最上者。角也。九以剛居上。故以角為象。人之相遇。由降屈以相從。和順以相接。故能合也。上九高亢而剛極。人誰與之。以比求遇。固可吝也。已則如是。人之遠之。非他人之罪也。由已致之。故无所歸咎。

本義 角。剛乎上者也。上九以剛居上而无位。不得其遇。故其象占與九三類。

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傳 既處窮上。剛亦極矣。是上窮而致吝也。以剛極居。高而求遇。不亦難乎。

三三 坤下兌上

傳 萃。序卦。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后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物相會遇。則成羣。萃所以

次。姤也。為卦兌上坤下。澤上於地。水之聚也。故為萃。不言澤在地上。而云澤上於地。言上

於地。則為方聚之義也。

萃。亨。王假有廟。豐渙卦

傳 王者萃聚天下之道。至於有廟極也。羣生至。至眾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其鄉也。

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合人心。總攝眾志之道。非一其

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聖

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獭能祭。其性然也。萃下有亨字。美文也。亨字自在下。與渙不同。

渙則先言卦才。萃乃先言卦義。象辭甚明。

利見大人。亨利貞。

傳 天下之聚。必得大人以治之。人聚則亂。物聚則爭。事聚則紊。非大人治之。則萃所以致爭亂也。萃以不正。則人聚為苟。苟合財聚為悖入。安得亨乎。故利貞。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傳 萃者。豐厚之時也。其用宜稱。故用大牲吉。事莫重於祭。故以祭享而言。上交鬼神。下接民物。百用莫不皆然。當萃之時。而交物以厚。則是享豐富之吉也。天下莫不同其富樂矣。若時之厚。而交物以薄。乃不享其豐美。天下莫之與。而悔吝生矣。蓋隨時之宜。順理而行。故彖云。順天命也。夫不能為者。力之不足也。當萃之時。故利有攸往。大凡與工力事。

貴得可為之時。萃而後用。是以動而有裕。天理然也。

本義

萃。聚也。坤順兌說。九五剛中而二應之。亨字行文。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占也。祭義曰。公假於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則可以至於廟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而後。可以得亨。然又必利於正。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則可以有。有所往。皆占吉。而有戒之辭。

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傳

萃之義。聚也。順以說。以卦才言也。上說而下順。為上以說。道使民。而順於人心。下說

上之政令。而順從於上。既上下順說。又陽剛處中正之位。而下有應助如此。故能聚也。欲

天下之萃才非如是不能也

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名義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

傳 王者萃人心之道。至於建立宗廟。所以致其孝享之誠也。祭祀。人心之所自盡也。故萃天下之心者。无如孝享。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其極也。

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傳 萃之時見大人則能亨。蓋聚以正道也。見大人則其聚以正道得其正則亨矣。萃不能亨乎。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傳 用大牲。承上有廟之文。以享祀而言。凡事莫不如是。豐聚之時。交於物者。當厚稱其宜也。物聚而力贍。乃可以有為。故利有攸往。皆天理然也。故云順天命也。

本義 釋卦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傳 觀萃之理。可以見天地萬物之情也。天地之化育。萬物之生成。凡有者皆聚也。有無動靜終始之理。聚散而已。故觀其所以聚。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本義 極言其理而贊之。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傳 澤上於地。為萃聚之象。君子觀萃象。以除戎器。用戒備於不虞。凡物之萃。則有不

何元子曰國之大者在祀與戎者皆萃道之至天者也

若號者號九五也九五至尊初才弱位微而萃馬所挾者而所願者大祇見笑于人而已一握者小之只也志在共主非不正也何恤而笑但往而從之

虞度之事故眾聚則有爭物聚則有奪大率既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除謂簡治也去弊惡也除而聚之所以戒不虞也

本義 除者脩而聚之之謂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 反 戶羔 一握 反 鳥學

為笑勿恤往无咎

傳 初與四為正應本有孚以相從者也然當萃時三陰聚處柔无守正之節若捨正應而從其類乃有孚而不終也乃亂惑亂其心也乃萃與其同類聚也初若守正不從號呼以求正應則一握笑之矣一握俗語一團也謂眾以為笑也若能勿恤而往從剛陽之正應則无過咎不然則入小人之羣矣

則无咎矣

本義 初六上應九四而隔於二陰當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呼號正應則眾以為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傳 其心志為同類所惑亂故乃萃於羣陰也不能固其守則為小人所惑亂而失其正矣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羊略 反

傳 初陰柔又非中正恐不能終其孚故因其才而為之戒二雖陰柔而得中正故雖戒而微辭凡爻之辭關得失二端者為法為戒亦各隨其才而設也引吉无咎引者相牽也人之交相求則合相待則離二與五為正應當萃者也而相遠又在羣陰之間必相牽引

周礼大宗伯以禴夏享先王注云夏則陽盛其享以樂為主三五以中正相孚聲氣之應通于神明故利用禴

則得其萃矣。五居尊位，有中正之德，二亦以中正之道往與之萃，乃君臣和合也。其所共致，豈可量也。是以吉而无咎也。无咎者，善補過也。二與五不相引，則過矣。孚乃利用禴，孚信之在中，誠之謂也。禴，祭之簡薄者也。非薄而祭，不尚備物，直以誠意交於神明也。孚，乃者謂有其孚，則可不用文飾，專以致誠交於上也。以禴言者，謂薦其誠而已。上下相聚而尚飾焉，是未誠也。蓋其中實者，不假飾於外。用禴之義也。孚信者，萃之本也。不獨君臣之聚，凡天下之聚，在誠而已。

本義

二應五而雜於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應九五剛健中正，誠實而下交，故卜祭者，有其孚誠，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傳

萃之時以得聚為吉，故九四為得上下之萃，二與五雖正應，然異處有間，乃當萃而未合者也。故能相引而萃，則吉而无咎。以其有中正之德，未遽至改變也。變則不相引矣。或曰：二既有中正之德，而象云未變，辭若不。足何也？曰：羣陰比處，乃其類聚。方萃之時，居其間能自守不變，遠須正應。剛立者能之，二陰柔之才，以其有中正之德，可覲其未至於變耳。故象含其意以存戒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傳

三陰柔不中正之人也。求萃於人而人莫與，求四則非其正應，又非其類，是以不正為四所棄也。與二則二自以中正應五，是以不正為二所不與也。故欲萃如，則為人棄絕而嗟如，不獲萃而嗟恨也。上下皆不與，无所利也。惟往而從上六，則得其萃為无咎也。三

義有取乎純剛
純柔者則以當
為吝義有取乎
剛柔相濟者則
以不當為美猶
履五之五以正
當為厲亦惟其
時而已輔嗣以
吉為大功得以
為无所不正終
屬強說

與上雖非陰陽正應。然萃之時以類相從。皆以柔居一體之上。又皆无與居相應之地。上復處說順之極。故得其萃而无咎也。易道變動无常。在人識之。然而小吝何也。三始求萃於四與二。不獲而後往。從上六。人之動為如此。雖得所求。亦可小羞吝也。而人莫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上无應與。欲求萃於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无位之爻。亦可小羞矣。戒占者當近捨不正之強援。而遠結正之應。則无咎也。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傳

上居柔說之極。三往而无咎者。上六巽順而受之也。

九四：大吉，无咎。

傳 四當萃之時。上比九五之君。得君臣之聚也。下比下體羣陰。得下民之聚也。得上下之聚。可謂善矣。然四以陽居陰。非正也。雖得遍之義。无所不周。然後為无咎也。大為周大吉。大吉則无咎也。夫上下之聚。固不由正道而得者。非理枉道而得君者。自古多矣。非理枉道而得民者。蓋亦有焉。如齊之陳恒。魯之季氏是也。然得為大吉乎。得為无咎乎。故九四必能大吉。然後為无咎也。居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後得无咎也。

本義

上比九五。下比眾陰。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後得无咎也。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傳

以其位之不當。疑其所為。未能盡善。故云必得大吉。然後為无咎也。非盡善安得為

大吉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傳

九五居天下之尊。萃天下之眾。而君臨之。當正其位。脩其德。以陽剛居尊位。稱其位矣。為有其位矣。得中正之道。无過咎也。如是而有不信而未歸者。則當自反以脩其元永貞之德。則无思不服而悔亡矣。元永貞者。君之德。民所歸也。故比天下之道。與萃天下之道。皆在此三者。王者既有其位。又有其德。中正无過咎。而天下尚有未信服歸附者。蓋其道未光大也。元永貞之道。未至也。在脩德以來之。如苗民。逾命。帝乃誕敷文德。舜德非不至也。蓋有遠近昏明之異。故其歸有先後。既有未歸。則當脩德也。所謂德。元永貞之道也。元首也。長也。為君德。首出庶物。君長羣生。有尊大之義焉。有主統之義焉。而又恒永貞固。

則通於神明。光於四海。无思不服矣。乃无匪孚。而其悔亡也。所謂悔。志之未光。心之未慊也。

本義

九五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固无咎矣。若有未信。則亦脩其元永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傳

象舉爻上句。王者之志。必欲誠信著於天下。有感必通。含生之類。莫不懷歸。若尚有匪孚。是其志之未光大也。

本義

未光。謂匪孚。

上六齋。

音咨。又將啼反。

咨涕洟。

音夷。无咎。

象同。

傳 六。說之主。陰柔小人。說高位而處之。天下孰肯與也。求萃而人莫之與。其窮至於齋。咨而涕洟也。齋咨。咨嗟也。人之絕之。由已自取。又將誰咎。為人惡絕。不知所為。則隕獲而至嗟涕。真小人之情狀也。

本義 處萃之終。陰柔无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必如是而後可以无咎也。

象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

傳 小人所處。常失其宜。既貪而從欲。不能自擇安地。至於困窮。則顛沛不知所為。六之涕洟。蓋不安於處上也。君子慎其所處。非義不居。不幸而有危困。則泰然自安。不以累其心。小人居不擇安。常履非據。及其窮道。則隕獲躁撓。甚至涕洟。為可羞也。未者。非遠之辭。猶俗云未便也。未便能安於上也。陰而未居上。孤處无與。既非其據。豈能安乎。



巽下坤上

傳 升。序卦。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物之積聚而益高大。聚而上也。故為升。所以次於萃也。為卦坤上巽下。木在地下。為地中生木。木生地中。長而益高。為升之象也。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傳 升者。進而上也。升進則有亨義。而以卦才之善。故元亨也。用此道以見大人。不假憂恤。前進則吉也。

南征。前進也。

本義 升。進而上也。卦自解來。柔上居四。內巽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是以其占如

此。南征前進也。

彖曰柔以時升

本義 以卦變釋卦名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傳 以二體言柔升謂坤上行也巽既體卑而就下坤乃順時而上升以時也謂時當升也柔既上而成升則下巽而上順以巽順之道升可謂時矣二以剛中之道應於五五以中順之德應於二能巽而順其升以時是以元亨也彖文誤作大亨解在大有卦

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

傳 凡升之道必由大人升於位則由王公升於道則由聖賢巽順剛中之道以見大人必遂其升勿恤不憂其不遂也遂其升則已之福慶而福慶及物也

南征吉志行也

傳 南人之所向南征謂前進也前進則遂其升而得行其志是以吉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傳 木生地中長而上升為升之象君子觀升之象以順脩其德積累微小以至高大也順則可進逆乃退也萬物之進皆以順道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學業之克實道德之崇高皆由積累而至積小所以成高大升之義也

本義 王肅本順作慎今按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尤明白蓋古字通用也說見上篇

巽坤之交為離有南象地氣自北而南為將遂候自南而北為將亂之候故升取象南征為吉

初六允升大吉

傳 初以柔居巽體之下。又巽之主。上承於九二之剛。巽之至者也。二以剛中之德。上應於君。當升之任者也。允者信從也。初之柔巽。唯信從於二。信二而從之。同升。乃大吉也。二以德言。則剛中。以力言。則當任。初之陰柔。又无應援。不能自升。從於剛中之賢。以進。是由剛中之道也。

本義 初以柔順居下。巽之主也。當升之時。巽於二陽。占者如之。則信能升而大吉矣。吉孰大焉。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傳 與在上者合志同升也。上謂九二。從二而升。乃與二同志也。能信從剛中之賢。所以

志。太。志。與。二。同。志。也。能。信。從。剛。中。之。賢。所。以。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傳 二陽剛而在下。五陰柔而居上。夫以剛而以暗而臨明。以剛而事弱。若電勉於事勢。非誠服也。上下之交。不以誠。其可以久乎。其可以有為乎。五雖陰柔。然居尊位。二雖剛陽。事上者也。當內存至誠。不假文飾於外。誠積於中。則自不事外飾。故曰利用禴。謂尚誠敬也。自古剛強之臣。事柔弱之君。未有不為矯飾者也。禴。祭之簡質者也。云孚。乃謂既孚。乃宜不用文飾。專以其誠感通於上也。如是則得无咎。以剛強之臣。而事柔弱之君。又當升之時。非誠意相交。其能免於咎乎。

錢塞菴曰。用禴。與萃二同。而義稍異。萃取。最為升取。自下達上也。

本義

義見萃卦。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周易傳義 卷十六 六

傳 二能以乎誠事上。則不唯為臣之道。无咎也。凡象言有慶者。如是則有福慶及於物也。言有喜者。事既善而又有可喜也。如大畜童牛之牯元吉。象云有喜。蓋牯於童則易。又免強制之難。是有可喜也。

九三。升虛邑。

傳 三以陽剛之才。正而且巽。上皆順之。復有援應。以是而升。如入無人之邑。孰禦哉。
本義 陽實陰虛。而坤有國邑之象。九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臨於坤。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傳 入无人之邑。其進无疑阻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六四柔正處升之時。功德漸隆。能不失臣節。故取象于文王之享岐山。文王三分有二。以服事殷。所保亨者。岐山而已。此正六四柔順之時事也。

傳 四柔順之才。上順君之升。下順下之進。已也。昔者文王之居岐山之下。上順天子而欲致之有道。下順天下之賢而使之升進。已則柔順謙恭。不出其位。至德如此。周之王業。用是而亨也。四能如是。則亨而吉。且无咎矣。四之才固自善矣。復有无咎之辭何也。曰四之才雖善。而其位當戒也。居近君之位。在升之時。不可復升。升則凶咎可知。故云如文王。則吉而无咎也。然處大臣之位。不得无事於升。當上升其君之道。下升天下之賢。已則止其分焉。分雖當止。而德則當升也。道則當亨也。盡斯道者。其唯文王乎。

本義 義見隨卦。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傳 四居近君之位。而當升時。得吉而无咎者。以其有順德也。以柔居坤。順之至也。文王之亨于岐山。亦以順時而已。上順於上。下順乎下。已順處其義。故云順事也。

本義 以順而升。登祭于山之象。

六五貞吉升階

傳 五以下有剛中之應。故能居尊位而吉。然質本陰柔。必守貞固。乃得其吉也。若不能貞固。則信賢不篤。任賢不終。安能吉也。階。所由而升也。任剛中之賢。輔之而升。猶登進自階。言有由而易也。指言九二正應。然在下。四之賢皆用。升之階也。能用賢。則彙升矣。

本義 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傳 倚任賢才而能貞固。如是五升。可以致天下之大治。其志可大得也。君道之升。患无賢才之助。爾有助。則猶自階而升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傳 六以陰居升之極。昏冥於升。知進而不知止者也。其為不明甚矣。然求升不已之心。有時而用於貞正。而當不息之事。則為宜矣。君子於貞正之德。終日乾乾。自強不息。如上六不已之心。用之於此。則利也。以小人之貪求无已之心。移於進德。則何善如之。

本義 以陰居升極。昏冥不已者也。占者遇此。无適而利。但可反其不已於外之心。施

之於不息之正而已。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傳 昏冥於升極上而不知已。唯有消亡。豈復

退而無

進也。

本義

卦

上

下

周易卷之十六

終

周易卷之十七

宋程頤著傳 熹撰義

明汪應魁句讀 并校訂

三三 坎下 兌上

傳 困序卦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升者

矣。故升之後受之以困也。困者憊乏之義。為

卦兌上而坎下。水居澤上。則澤中有水也。乃

在澤下。枯涸无水之象。為困乏之義。又兌以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傳 如卦之才。則困而能亨。且得貞正。乃大人

唯其道自吉。樂天安命。乃不失其吉也。況隨時善處。復有裕乎。有言不信。當困而言。人誰信之。

本義 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坎剛為兌柔所揜。九二為二陰所揜。四五為上六所揜。所以為困。坎險兌說。處險而說。是身雖困而道則亨也。二五剛中。又有大人之象。占者處困能亨。則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明不正之小人不能當也。有言不信。又戒以當務晦。默不可尚口。益取困窮。

象曰：困，剛揜也。 又作掩也。於檢反。卦所以為困。以剛為柔所掩蔽也。陷於下而為陰柔小人所掩蔽。剛陽君子而為陰柔小人所掩蔽。君子之道困窒之時也。

傳 而為陰柔小人所掩蔽。剛陽君子而為陰柔小人所掩蔽。君子之道困窒之時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

傳 以卦才言處困之道也。下險而上說。為處險而能說。雖在困窮艱險之中。樂天安義。自得其說樂也。時雖困也。處不失義。則其道自亨。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能如是者。其唯君子乎。若時當困而反亨。身雖亨。乃其道之困也。君子大人通稱。

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傳 困而能貞。大人所以吉也。蓋其以剛中之道也。五與二是也。非剛中。則遇困而失其

正矣。

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尚乃窮非徒不信而已。願爾後及互相標榜。黨錮遂起。宜即王以當為戒也。

傳 當困而言。人所不信。欲以口免困。乃所以致窮也。以說處困。故有尚口之戒。

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傳 澤无水困乏之象也。君子當困窮之時。既盡其防慮之道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知命之當然也。則窮塞禍患不以動其心。行吾義而已。苟不知命。則恐懼於險難。隕獲於窮厄。所守亡矣。安能遂其為善之志乎。

本義 水下漏。則澤上枯。故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傳 六以陰柔處於至卑。又居坎險之下。在困助。則可以濟其困矣。初與四為正應。九四以陽而居陰。為不正。失剛而不中。又方困於陰。揜。是惡能濟人之困。猶株木之下。不能陰覆於物。株木无枝葉之木也。四近君之位。在他卦不為无助。以居困而不能庇物。故為株木。臀。所以居也。臀困于株木。謂无所庇而不得安其居。居安則非困也。入于幽谷。陰柔之人。非能安其所遇。既不能免於困。則益迷暗。妄動入於深困。幽谷。深暗之所也。方益入于困。无自出之勢。故至於三歲不覿。終困者也。不覿。不遇其。所亨也。

本義 臀。物之底也。困于株木。傷而不能安也。初六以陰柔處困之底。居暗之甚。故其象占如此。

象占如此。

念臺先生曰。病在心。困也。心亨則明矣。

說文曰天子朱紱諸侯赤紱采杞之詩曰朱紱斯皇美方母也則人臣之貴者亦得服之曰方來未與不來弗敢知也亦惟守此剛中知我其天而已故有用享祀之象自信之極可以通于神明所謂亨者莫亨

于此雖見阻于六三往則有吝行之以誠无往而不自得于義无吝也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傳 幽不明也。謂益入昏暗自陷於深困也。明則不至於陷矣。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弗方來利用亨讀作祀征

凶无咎

傳 酒食。人所欲而所以施惠也。二以剛中之才而處困之時。君子安其所遇。雖窮厄險難。无所動其心。不恤其為困也。所困者。唯困於所欲耳。君子之所欲者。澤天下之民。濟天下之困也。二未得遂其欲。施其惠。故為困于酒食也。夫人君子。懷其道而困於下。必得有道之君求而用之。然後能施其所蘊。二以剛中之德。困於下。上有九五剛中之君。道同德合。必來相求。故云朱紱方來。方且來也。朱紱。王者之服。蔽膝也。以行來為義。故以蔽

膝言之。利用享祀。享祀以至誠通神明也。在困之時。利用至誠。如享祀然。其德既誠。自能感通於上。自昔賢哲困於幽遠。而德卒升聞。道卒為用者。惟自守至誠而已。征凶无咎。方困之時。若不至誠安處。以俟命往而求之。則犯難得凶。乃自取也。將誰咎乎。不度時而征。乃不安其所為。困所動也。失剛中之德。自取凶悔。何所怨咎。諸卦二五以陰陽相應而吉。惟小畜與困。乃厄於陰。故同道相求。小畜。陽為陰所畜。困。陽為陰所揜也。

本義 困于酒食。厭飲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過宜。則是反為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无凶害。而反困於得其所欲之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享祀。若征行則非其時。故凶。而於義為无咎也。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以柔掩剛困柔亦困矣剛之困也其自身其柔以義命自處也柔之困也其自身危其名辱以智術自救也

傳 雖困于所欲未能施惠於人。然守其剛中之德。必能致亨而有福慶也。雖使時未亨。通守其中德。亦君子之道亨。乃有慶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傳 六三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處險極而用剛。居陽用剛也。不善處困之甚者也。石。堅重難勝之物。蒺藜。刺不可據之物。三以剛險而上進。則二陽在上。力不能勝。堅不可犯。益自困耳。困于石也。以不善之德。居九二剛中之上。其不安猶籍刺據于蒺藜也。進退既皆益困。欲安其所。益不能矣。宮。其所安也。妻。所安之主也。知進退之不可而欲安其居。則失其所安矣。進退與處皆不可。唯死而已。其凶可知。繫辭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二陽不可犯也。而犯之以取困。是非

所困而困也。名辱。其事惡也。三在二上。固為據之。然苟能謙柔以下之。則无害矣。乃用剛險以乘之。則不安而取困。如據蒺藜也。如是死期將至。所安之主。可得而見乎。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而其占則凶。石。指四。蒺藜。指二。宮。謂三。而妻則六也。

其義則繫辭備矣。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傳 據于蒺藜。謂乘九二之剛。不安猶藉刺也。不祥者。不善之徵。失其所安者。不善之効。故云不見其妻。不祥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金車所以徵辟
賢人也雖不當
位未能濟困而
上比九五同德相
助終必有濟
故曰吝有終

鄭孩智知其不
可力爭從容初
說靜俟機會
庶乎小人可去
君子可安可以
為宗廟社稷之
主矣利用祭祀
者不喪也意

傳

唯力不足故困亨困之道必由援助當困之時上下相求理當然也四與初為正應然四以不中正處困其才不足以濟人之困初比二二有剛中之才足以拯困則宜為初所從矣金剛也車載物者也二以剛在下載已故謂之金車四欲從初而阻於二故其來遲疑而徐徐是困于金車也已之所應疑其少已而之他將從之則猶豫不敢遽前豈不可羞吝乎有終者事之所歸者正也初四正應終必相從也寒士之妻弱國之臣各安其正而已苟擇勢而從則惡之大者不容於世矣二與四皆以陽居陰而二以剛中之才所以能濟困也居陰者尚柔也

本義

初六九四之正應九四處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於下又為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勝正故其占雖為可吝而必有終也金車為九二象未詳疑坎有輪

象也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傳

四應於初而隔於二志在下求故徐徐而來雖居不當位為未善然其正應相與故有終也

九五劓則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傳

截鼻曰劓傷於上也去足為劓傷於下也上下皆揜於陰為其傷害劓則之象也五君位也人君之困由上下無與也赤紱臣下之服取行來之義故以紱言人君之困以天下不來也天下皆來則非困也五雖在困而有剛中之德下有九二剛中之賢道同德合徐必相應而來共濟天下之困是始困而徐有喜說也利用祭祀祭祀之事必致其誠敬

而後受福。人君在困時，宜念天下之困，求天下之賢，若祭祀然，致其誠敬，則能致天下之賢。濟天下之困矣。五與二同德，而云上下無與何也。曰陰陽相應者，自然相應也。如夫婦骨肉，分定也。五與二皆陽爻，以剛中之德，同而相應，相求而後合者也。如君臣朋友義合也。方其始困，安有上下之與。有與則非困，故徐合而後有說也。二云享祀，五云祭祀，大意則宜用至誠，乃受福也。祭與祀，享，泛言之，則可通。分而言之，祭天神，祀地祇，享人鬼，五君位，言祭，二在下，言享，各以其所常用也。

本義

剝削者，傷於上下。下既傷，則赤紱无所揜。下則乘剛，故有此象。然剛中而說體，故能遲久而有說也。占具象中，又利用祭祀，久當獲福。

象曰：剝削，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

用祭祀，受福也。

傳

始為陰揜，无上下之與。方困未得志之時也。徐而有說，以中直之道。得在下之賢，共濟於困也。不曰中正與二合者，云直乃宜也。直比正意，差緩盡其誠意。如祭祀然，以求天下之賢，則能亨天下之困，而享受其福慶也。

上六：困于葛藟，

反力軌

于臲

反五結

臲

反五骨

曰動悔。

有悔，征吉。

傳

物極則反。事極則變。困既極矣，理當變矣。葛藟，纏束之物。臲，危動之狀。六處困之極，為困所纏束，而居最高危之地。困于葛藟，與臲，危也。動悔，動輒有悔，无所不困也。有悔

人為惡雖既悔之其根未拔未有不自護者今隱情畢輸元復匿匿則悔者斯直其晦矣所以為吉行也

念臺先生曰第一義明第二義誠第三義徐第四義說不能則終之以悔三其終絕物乎

咎前之失也。曰。自謂也。若能曰如是動皆得悔。當變前之所為有悔也。能悔則往而得吉也。困極而征。則出於困矣。故吉。三以陰在下卦之上而凶。上居一卦之上而无凶何也。曰三居剛而處險。困而用剛險。故凶。上以柔居說。唯為困極耳。困極則有變困之道也。困與屯之上。皆以无應居卦終。屯則泣血漣如。困則有悔征吉也。險極而困說體故也。以說順進。可以離乎困也。

本義

以陰柔處困極。故有困于葛藟于臲卼。能有悔則可以征而吉矣。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傳

為困所纏而不能變。未得其道也。是處之未當也。知動則得悔。遂有悔而去之。可出

於困。是其行而吉也。

三三

巽下坎上

傳

井。序卦。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承上。升而不已。必困為言。謂上升不已而困。則必反於下也。物之在下者莫如井。井所以次困也。為卦坎上巽下。坎水也。巽之象則木也。巽之義則入也。木器之象。木入於水下而上乎水。汲井之象也。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

息浪反

无得。往來井井。

傳

井之為物。常而不可改也。邑可改而之他。井不可遷也。故曰改邑不改井。汲之而不竭。存之而不盈。无喪无得也。至者皆得其用。往來井井也。无喪无得。其德也。常。往來井井。其用也。周。常也。周也。井之道也。

井者取水上行之象故巽乎水而上行水井晦翁云草木之生津潤上行是也或以為巽者汲器或以為耜耨或以為井幹即說文所謂井之構韓者皆于象義不合

汔

許訖反

汔亦未繙

橋

井羸

律悲反

其瓶凶

傳

汔幾也。繙，縷也。井以濟用為功。幾至而未及用，亦與未下繙於井同也。君子之道，貴乎有成，所以五穀不熟，不如莠稗。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為棄井。有濟物之用而未及物，猶无有也。羸，敗其瓶而失之。其

本義

井者，穴地出水之處，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土出其水，故為井。改邑不改井，故无喪无得，而往者來者皆井其井也。汔，幾也。繙，縷也。羸，敗也。汲井幾至，未盡縷而敗其瓶，則凶也。其占為事仍舊，无得喪。而

本義

井者，穴地出水之處，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土出其水，故為井。改邑不改井，故无喪无得，而往者來者皆井其井也。汔，幾也。繙，縷也。羸，敗也。汲井幾至，未盡縷而敗其瓶，則凶也。其占為事仍舊，无得喪。而

彖曰：巽乎水而上

時掌反

水。井，井養而不窮也。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義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

傳

巽入於水下而上其水者，井也。井之養於物，不有窮已。取之而不竭，德有常也。邑，可

改井不可遷，亦其德之常也。二五之爻，剛中之德，其常乃如是。卦之才與義合也。

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傳

雖使幾至，既未為用，亦與未繙井同。井以濟用為功。水出乃為用。未出則何功也。瓶

所以土水而致用也。羸，敗其瓶。則不為用矣。是以凶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无喪无得，往來井井。兩

五而言，未有功而敗其瓶，所以凶也。

象曰：木上

如字反

有水。井，君子以勞

力報反

民勸

相、息亮
反

傳 木承水而上之。乃器汲水而出井之象。君子觀井之象。法井之德。以勞徠其民。而勸勉以相助之道也。勞徠其民。法井之用也。勸民使相助。法井之施也。

本義 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義。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傳 井與鼎皆物也。就物以為義。六以陰柔居下。有泥之象。井之用。以其水之養人也。无水則舍置不用矣。井水之上。人獲其用。禽鳥亦就而求焉。舊廢之井。人既不食。水不復上。則

之不可食也。井之不可食。以泥汗也。在井之下。有泥之象。井之用。以其水之養人也。无水則舍置不用矣。井水之上。人獲其用。禽鳥亦就而求焉。舊廢之井。人既不食。水不復上。則

唐凝菴云。北方以輾轆汲水。謂之禽。漢張讓傳。作渴鳥。轉水井上之禽。或當類此。

禽鳥亦不復往矣。蓋无以濟物也。井本濟人之物。六以陰居下。无上水之象。故為不食。井

才弱无援。不能及物。為時所舍也。
本義 井以陽剛為泉。上出為功。初六以陰居下。故為此象。蓋不泉而泥。則人所不食。而禽鳥亦莫之顧也。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傳 以陰而居井之下。泥之象也。无水而泥。人所不食也。人不食。則水不上。无以及禽鳥。禽鳥亦不至矣。見其不能濟物。為時所舍。置不用也。若能及禽鳥。是亦有所濟也。舍上聲。

與乾之時
舍音不同

本義 言為時所棄

子夏傳曰井中蝦蟆呼為鮒魚蓋蝦蟆初生為蝌斗有尾似魚大則尾脫而足生也蘇子瞻曰下趨者谷之道也九二之所趨者契失井之道而為谷故曰井谷

九二井谷射

食亦鮒附甕敝漏

傳 二雖剛陽之才而居下上无應而比於初

之水上則旁出而就下二居井而就下失井之道乃井而如谷也井上出則養人而濟物今乃下就汚泥注於鮒而巳鮒或以為蝦或以為幕井泥中微物耳射注也如谷之下流注於鮒也甕敝漏如甕之破漏也陽剛之才本可以養人濟物而上无應援故不能上而就下是以无濟用之功如水之在甕本可為用乃破敝而漏之不為用也井之初二无功而不言悔咎何也曰失則有悔過則為咎无應援而不能成用非悔咎也居二比初豈非過乎曰處中非過也不能上由无援非以比初也

本義

九二剛中有泉之象然上无正應食比下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如此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傳 井以上上出為功二陽剛之才本可濟用以在下而上无應援是以下比而射鮒若上

有與之者則當汲引而上成井之功矣

九三井渫

息列反

不食為我心惻可用汲王明竝

受其福

傳 三以陽剛居得其正是有濟用之才者也為用居下未得其用也陽之性上又志應上

六處剛而過中汲汲於上進乃有才用而切於施為未得其用則如井之渫治清潔而不見食為心之惻惻也三居井之時剛而不中故切於施為異乎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者也然明王用人豈求備也故王明則受福矣三

王明受福亦就汲水取象詞氣不順凡人民所聚必依井泉井泉之通塞即為食利病用汲所以受至明之福也故君子之德施象之求者期望之意

之才足以濟用。如井之清潔，可用汲而食也。若上有明王，則當用之而得其效。賢才見用，則已得行其道。君得享其功，下得被其澤。上下並受其福也。

本義

潔，不停汗也。井深不食而使人必慙，可用汲矣。王明則汲井以及物，而施者受者，並受其福也。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為時用，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傳

井渫治而不見食，乃人有才知而不見用，以不得行為憂恻也。既以不得行為恻，則

豈免有求也。故求王明而受福，志切於行也。

本義

行恻者，行道之人皆以為恻也。

六四：井甃，无咎。

側舊反。

无咎。

傳

四雖陰柔而處正，上承九五之君，才不足

以廣施利物，亦可自守者也。故能修治，則得无咎。甃，砌累也。謂修治也。四雖才弱不能廣濟物之功，修治其事，不至於廢可也。若不

能修治，廢其養人之功，則失井之道。其咎太矣。居高位而得剛陽中正之君，但能處正承上，不廢其事，亦可以免咎也。

可以免咎也。

本義

以六居四，雖得其正，然陰柔不泉，則但能修治而无及物之功。故其象為井甃

而占則无咎。占者能自修治，則雖无及物之功，而亦可以无咎矣。

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傳

甃者，修治於井也。雖不能大其濟物之功，亦能修治不廢也。故无咎。僅能免咎而已。

若在剛陽，自不至如是。如是則可咎矣。

九五井冽 寒泉食

傳 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其才其德。盡善盡美。井冽寒泉食也。冽。謂其潔也。井泉以寒

為美。其潔之寒泉。可為人食也。於井道為至善也。然而不言吉者。井以上出為成功。未至於上。未及用也。故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傳 寒泉而可食。井道之至善者也。九五中正之德。為至善之義。故為

上六井收 勿幕有孚元吉

傳 井以上出為用。居井之上。井道之成也。收。汲取也。幕。蔽覆也。取而不蔽。其利无窮。井

一瓶之贏功敗于
毒成一幕之毒功
收于元吉人有
仁心仁政而民或
被其澤或不被
其澤者祇爭
于萬分之一可
不慎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傳 以大善之吉。在卦之上。井道之大成也。井以上為成功。

三三 離下 兌上

傳 革。序卦。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井之為物。存之則穢敗。易之則清潔。不可不革

者也。故井之後受之以革也。為卦兌上離下。澤中有火也。革。變革也。水火相息之物。水滅火。火涸水。相變革者也。火之性上。水之性下。若相違行。則睽而已。乃火在下。水在上。相就而相尅。相滅息者也。所以為革也。又二女同居。而其歸各異。其志不同。為不相得也。故為革也。六十四卦之大知也。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傳

革者。變其故也。變其故則人未能遽信。故必巳日然後人心信從。元亨利貞悔亡。弊壞而後革之。革之所以致其通也。故革之而可以大亨。革之而利於正道。則可久而得去故之義。无變動之悔。乃悔亡也。革而无甚益。猶可悔也。況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

本義

革。變革也。兌澤在上。離火在下。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為一卦。

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為革也。變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巳日而後信。又以其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為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當。而所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矣。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傳

澤火相滅息。又二女志不相得。故為革。息。為止息。又為生息。物止而後有生。故為生義。革之相息。謂止息也。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略與睽相似。然以相違而為睽。相息而為革也。息。滅息也。又為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息也。

巳日乃孚。革而信之。

傳 事之變革。人心豈能便信。必終日而後孚。在上者於改爲之際。當詳告申令。至於已。使人信之。人心不信。雖強之行。不能成也。先王政令。人心始以爲疑者有矣。然其久也。必信。終不孚而成。善治者。未之有也。

文明以說。悅。大亨以正。革而當。去聲。其悔乃云。

傳 以卦才言革之道也。離爲文明。兌爲說。文明則理无不盡。事无不察。說則人心和順。革而能照察事理。和順人心。可致大亨而得貞正。如是變革。得其至當。故悔亡也。天下之事。革之不一其道。則反致弊害。故革有悔之道。惟革之至當。則新舊之悔皆亡也。

本義 以卦德釋卦辭。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

革之時大矣哉。

傳 推革之道。極乎天地變易。時運終始也。天地陰陽。推遷改易而成四時。萬物於是生長成終。各得其宜。革而後四時成也。時運既終。必有革而新之者。王者之興。受命於天。故易世謂之革命。湯武之王。上順天命。下應人心。順乎天而應乎人也。天道變改。世故遷易。革之至大也。故贊之曰。革之時大矣哉。

本義 極言而贊其大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平聲。歷明時。

傳 水火相息爲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象。推日月星辰之遷易。以治歷數。明四時之序也。夫變易之道。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跡之至著。莫如四時。觀四時而順變革。則與天地。

治歷明時。象明其消長也。一歲之消長。歲實爲之。進退矣。一月之消長。月離有遲疾而朔實爲之。損益矣。一日之消長。日躔有盈縮則過表。

有舒位而易刻
為之饒之美此
則歷法之通于
易道者

說文云革皮去
其毛更革之象
而黃牛之革則
實堅韌可用
以固物

合其
序矣

本義

四時之變。革之大者。

初九。鞶。

九。勇。

用黃牛之革。

傳

變革事之大也。必有其時。有其位。有其才。審慮而慎動。而後可以无悔。九以時則初也。動於事初。則无審慎之意。而有躁易之象。以位則下也。无時无援而動於下。則有僭妄之咎。而无體勢之重。以才則離體而陽也。離性上而剛體健。皆速於動也。其才如此。有為則凶咎至矣。蓋剛不中而體躁。所不足者。中與順也。當以中順自固。而无妄動則可也。鞶。包束也。革。所以包束。黃。中色。牛。順物。鞶用黃牛之革。謂以中順之道自固。不妄動也。不云言凶何也。曰妄動則有凶咎。以中順自固。則不革而已。安得便有吉凶乎。

本義

雖當革時。居初无應。未可有為。故為此象。鞶。固也。黃。中色。牛。順物。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其占為當堅確固守。而不可以有為。聖人之於變革。其謹如此。

象曰。鞶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

傳

以初九時位才皆不可以有為。故當以中順自固也。

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傳

以六居二。柔順而得中正。又文明之主。上有剛陽之君。同德相應。中正則无偏蔽。文明則盡事理。應上則得權勢。體順則无違悖。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處革之至善者也。然臣道不當為革之先。又必待上下之信。故已日乃革之也。如二之才德。所居之地。所逢之時。足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治。當進而上輔於君。以行其道。則吉而无咎也。不進。則失

可為之時。為有咎也。以二體柔而處當位。體柔則其進緩。當位則其處固。變革者事之大。故有此戒。二得中而應剛。未至失於柔也。聖人因其有可戒之疑。而明其義耳。使賢才不失可為之時也。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而為文明之主。有應於上。於是。於是可以革矣。然必已日然後革之。則征吉而无咎。戒占者猶未可遽變也。

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傳

已日而革之。征則吉而无咎者。行則有嘉慶也。謂可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事。處而不行。是无救弊濟世之心。失時而有咎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傳

九三以剛陽為下之上。又居離之上。而不得中。躁動於革者也。在下而躁於變革。以是而行。則有凶也。然居下之上。事苟當革。豈可不為也。在乎守貞正而懷危懼。順從公論。則可行之。不疑。革言。謂當革之論。就。成也。合也。審察當革之言。至於三而皆合。則可信也。言重慎之至。能如是。則必得至當。乃有孚也。已可信而眾所信也。如此則可以革矣。在革之時。居下之上。事之當革。若畏懼而不為。則失時為害。唯當慎重之至。不自任其剛明。審稽公論。至於三就而後革之。則无過矣。

士喪禮高纓三就注刺繡一匝為一就也

本義

過剛不中。居離之極。躁動於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然其時則當革。故至於革言三就。則亦有孚而可革也。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改命與革命不同革命者革夏商之命而除之湯武是也改命者如周自后稷以秉天命之屬周者已久更而大之文王是也武成曰我文考至克成厥勳証膺天命以撫万真是改命之義

象了凡曰信事者孚在事後信志者志者孚在事先

傳 稽之衆論。至於三就。事至當也。又何之矣。乃俗語更何往也。如是而行。乃順理時行。非已之私意所欲。為也。必得其宜矣。

本義 言已審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傳 九四。革之盛也。陽剛。革之才也。離下體而進上體。革之時也。居水火之際。革之勢也。得近君之位。革之任也。下无係應。革之志也。以九居四。剛柔相際。革之用也。四既具此。可謂當革之時也。事之可悔而後革之。革之而當。其悔乃亡也。革之既當。唯在處之以至誠。故有孚則改命吉。改命。為也。謂革之也。既事當而弊革。行之以誠。上信而下順。其吉可知。四非中正而至善何也。曰唯其處柔也。故剛而不過。近而不逼。順承中正之君。乃中正

之人也。易之取義无常也。隨時而已。

本義

以陽居陰。故有悔。然卦已過中。水火之際。乃革之時。而剛柔不偏。又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有孚。然後革。乃可獲吉。明占者有其德。而當其時。又必有信。乃悔亡而得吉也。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傳 改命而吉。以上下信其志也。誠既至。則上下信矣。革之道。以上下之信為本。不當不孚。則不信。當而不信。猶不可行也。況不當乎。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傳 九五以陽剛之才。中正之德。居尊位。大人也。以大人之道。革天下之事。无不當也。无

虎變不為威而
言文天休之所震
動不尚威而尚
德也湯未革實
而室家相慶武
未革商而素業
迎豈待占而後
決哉然泰誓之
篇猶曰朕夢協
朕卜以聖人畏
天之小志耳

不時也。所過變化。事理炳著。如虎之文采。故云虎變。龍虎。大人之象也。變者。事物之變。曰虎何也。曰大人變之。乃大人之變也。以大人中正之道。變革之。炳然昭著。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天下必信也。天下蒙大人之革。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信之也。

本義

九五以陽剛中正為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當之耳。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傳

事理明著。若虎文之炳煥。明盛也。天下有不孚乎。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傳

革之終。革道之成也。君子謂善人。良善則已。從革而變。其著見若豹之彬彬也。小人

昏愚難遷者。雖未能心化。亦革其面以從上之教令也。龍虎。大人之象。故大人云虎。君子

云豹也。人性本善。皆可以變化。然有下愚。雖聖人不能移者。以堯舜為君。以聖繼聖。百有

餘年。天下被化。可謂深且久矣。而有苗有象。其來格。烝又。蓋亦革面而已。小人既革其外。

革道可以為成也。苟更從而深治之。則為已甚。已甚非道也。故至革之終而又征。則凶也。

當貞固以自守。革至於極而不守以貞。則所革隨復變矣。天下之事。始則患乎難革。已革

則患乎不能守也。故革之終。戒以居貞。則吉也。居貞非為六戒乎。曰為革終言也。莫不在

其中矣。人性本善。有不可革者何也。曰語其性則皆善也。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所謂

下愚有二焉。自暴也。自棄也。人苟以善自治。則无不可移者。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

征凶居貞吉即
士而云不乃當靈幹
止尔克敬天惟昇
矜尔之不克敬尔
不帝不有尔幸
亦致天之罰于尔
躬是也面向也即
南面北面之面

也。唯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
為。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仲尼之所謂
下愚也。然天下自棄自暴者。非必皆昏愚也。
往往徃强戾而才力有過人者。商辛是也。聖人
以其自絕於善。謂之下愚。然考其歸。則誠愚
也。既曰下愚。其能革面何也。曰心雖絕於善
道。其畏威而寡罪。則與人同也。唯其
有與人同。所以知其非性之罪也。

本義

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
以聽從矣。不可以徃。而居正則吉。變革
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過。而上六之
才。亦不可以有行也。故占者如之。

也。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

傳

君子從化遷善。成文彬蔚。章見於外也。中
人以。莫不變革。雖不移之小人。則亦不

敢肆其惡。革易其外。以順從君上之教令。是
革面也。至此革道成矣。小人勉而假善。君子
所容也。更徃而
治之。則凶矣。

周易卷之十七終

周易卷之十六

宋程頤著傳
朱熹撰義

明汪應魁句讀
并校訂

巽下
離上

傳 鼎序卦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鼎之

柔水火不可同處也能使相合為用而不相

害是為革物也鼎所以次革也為卦上離下

巽所以為鼎則取其象焉取其義焉取其象

者有二以全體言之則下植為足中實為腹

受物在中之象對峙於上者耳也橫亘乎上
者鉉也鼎之象也以上下二體言之則中虛
在上下有足以承之亦鼎之象也取其義則
木從火也巽入也順從之義以木從火為然
之象火之用惟燔與烹燔不假器故取烹象
而為鼎以木巽火烹飪之象也制器取其象

說文云鼎者和味之器儀禮饋食凡神俎皆自鑊升鼎自鼎升俎鑊以煮之鼎以和之皆有火也亦有用鼎以煮者如內則所云鑊鑊湯以烹鼎俎其中者即今

重湯煮法

也。乃象器以爲卦乎。曰制器取於象也。象存乎卦。而卦不必先器。聖人制器。不待見卦而後知象。以衆人之不能知象也。故設卦以示之。卦器之先後。不害於義也。或疑鼎非自然之象。乃人爲也。曰。固人爲也。然烹飪可以成物。形制如是則可用。此非人爲。自然也。在井亦然。器雖在卦先。而所取者乃卦之象。卦復用器以爲義也。

鼎元吉亨

傳

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止當云元亨。文姜吉字。卦才可以致元亨。未便有元吉也。彖復止云元亨。其美明矣。

本義

鼎。烹飪之器。爲卦下陰爲足。二三四陽爲腹。五陰爲耳。上陽爲鉉。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爲鼎。下巽。巽也。上離爲目。而五爲耳。有內巽

彖曰鼎象也

順而外聰明之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故其占曰元亨。吉。衍文也。

傳

卦之爲鼎。取鼎之象也。鼎之爲器。法卦之象也。有象而後有器具。復用器而爲義也。鼎。大器也。重寶也。故其制作形模。法象尤嚴。鼎之名正也。古人訓友。方實正也。以形言。則耳對植於上。足分峙於下。周圍內外。高卑厚薄。莫不有法。而至正。至正然後成安重之象。故鼎者法象之器。卦之爲鼎。以其象也。

以木巽火亨

普庚反 入甚反

也。聖人亨以享上帝

而大亨以養聖賢

傳

以二體言鼎之用也。以木巽火。以木從火。所以亨飪也。鼎之爲器。生人所賴。至切者

也。極其用之大。則聖人亨以享上帝。大
亨以養聖賢。聖人。古之聖王。大言其廣。
本義 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
之。亨帝貴誠。用犢而已。養賢則饗殮。牢
禮。當極其盛。
故曰大亨。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時掌
反 行得中而應乎

剛是以元亨。

傳 上既言鼎之用矣。復以卦才言。人能如卦
之才。可以致元亨也。下體巽。為巽順於理。
離明而中虛。於上為耳目聰明之象。凡離在
上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在下之物。乃居尊
位。進而上行也。以明居尊。而得中道。應乎剛。
能用剛陽之道也。五居中。而又以柔而應剛。
為得中道。其才如是。所以能元亨也。

本義

以卦象卦變
卦體釋卦辭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傳

木上有火。以木巽火也。烹飪之象。故為鼎。
君子觀鼎之象。以正位凝命。鼎者。法象之
器。其形端正。其體安重。取其端正之象。則以
正其位。請正其所居之位。君子所處必正。其
小至於席不正不坐。毋跛毋倚。取其安重之
象。則凝其命令。安重其命令也。凝。聚止之義。
謂安重也。今世俗有凝然之語。以
命令而言耳。凡動為皆當安重也。

本義

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
道不凝之凝。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

休者

初六。鼎顛趾。利出

天遂反
又如字

否。得妾以其子无

傳 六在鼎下。趾之象也。上應於四。趾而向上。顛之象也。鼎覆則趾顛。趾顛則覆其實矣。

非順道也。然有當顛之時。謂傾出敗惡。以致潔取新則可也。故顛趾利在於出否。否惡也。四近君大臣之位。初在下之人而相應。乃上求於下。下從其上也。上能用下之善。下能輔上之為。可以成事功。乃善道。如鼎之顛趾。有當顛之時。未為悖理也。得妾以其子无咎。六陰而卑。故為妾。得妾謂得其人也。若得良妾。則能輔助其主。使无過咎也。子主也。以其子致其主於无咎也。六陰居下而卑。巽從陽。妾之象也。以六上應四。為顛趾而發此義。初六本无才德可取。故云得妾。言得其人。則如是也。

本義 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也。上應九四。則顛矣。然當卦初。鼎未有實。而舊有否惡之

積焉。因其顛而出之。則為利矣。得妾而因得其子。亦由是也。此爻之象如此。而其占无咎。蓋因敗以為功。因賤以致貴也。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

傳 鼎覆而趾顛。悖道也。然非必為悖者。蓋有傾出否惡之時也。

利出否。以從貴也。

傳 去故而納新。瀉惡而受美。從貴之義也。應於四。上從於貴者也。

本義 鼎而顛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為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為取新之意。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傳 二以剛實居中。鼎中有實之象。鼎之有實。上出則為用。二陽剛有濟用之才。與五相應。上從六五之君。則得正而其道可亨。然與初密比。陰從陽者也。九二居中而應。中不至失正。已雖自守。彼必相求。故戒能遠之。使不來。即我則吉也。仇對也。陰陽相對之物。謂初也。相從則非正而害義。是有疾也。二當以正自守。使之不能來。就己。人能自守以正。則不正不能就之矣。所以吉也。

本義 以剛居中。鼎有實之象也。我仇。謂初。陰陽相求而非正。則相陷於惡而為仇矣。

二能以剛中自守。則初雖近。不能以就之矣。是以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

傳 鼎之有實。乃人之有才業也。當慎所趨向。不慎所往。則亦陷於非義。二能不睨於初。

而上從六五之正。應。乃是慎所之也。

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傳 我仇有疾。舉上文也。我仇。對已者。謂初也。初比已而非正。是有疾也。既自守以正。則彼不能即我所。以終无過尤也。

本義 有實而不慎所往。則為仇所即。而陷於惡矣。

九三。鼎耳革。其行。反。下孟。塞。反。雉膏不食。方雨。

虧悔終吉。

傳 鼎耳。六五也。為鼎之主。三以陽居巽之上。剛而能巽。其才足以濟務。然與五非應而不同。五中而非正。三正而非中。不同也。未得於君者也。不得於君。則其道何由而行。革。變。

三四以剛居巽離之間。木火熾盛之象。火盛則金流。故其耳革。其足折耳革。則行塞。不可舉以貴也。周禮亨人掌供。

鼎鑊以給水火之
齊謂水火皆有
限量也今水火
不得其齊雖有
雉膏失飪而不
可食沃之以水猶可
減其烈燭以成亨
飪之事故曰方雨
虧悔終吉五過
剛不終中不通時
變雖有美才不
適于用劑之以隨
時之義而後可以
有為故其象如
此

革為異也。二與五異而不合也。其行塞不能
亨也。不合於君則不得其任。无以施其用。膏
其美之物。象祿位。雉指五也。有文明之德。故
謂之雉。三有才用。而不得六五之祿位。是不
得雉膏食之也。君子蘊其德。久而必彰。守其
道。其終必亨。五有聰明之象。而三終上進之
物。陰陽交暢則雨。方雨且將雨也。言五與三
方將和合。虧悔終吉。謂不足之悔。終當獲吉
也。三懷才而不偶。故有不足之悔。然其有陽
剛之德。上聰明而下巽正。終必相得。故吉也。
三雖不中。以巽體。故无過剛
之失。若過剛則豈能終吉。

本義

以陽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者也。然以
革之時。故為鼎耳。方革而不可舉。移雖承上
卦文明之餘。有雉膏之美。而不得以為人之
食。然以陽居陽。為得其正。苟能自守。則陰陽
將和而失其悔矣。占者如是。則初雖不利而

終得
吉也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傳

始與鼎耳革異者。失其相求之義也。與五
非應。失求合之道也。不中。非同志之象也。
是以其行塞而不通。然上明而
下才。終必和合。故方雨而吉也。

九四。鼎折

之舌

足覆公餗

送鹿

其形

刑一作

渥

劉音
屋凶

傳

四大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
豈一人所能獨任。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
之協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也。
用非其人。則敗國家之事。貽天下之患。四下
應於初。初。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四用之。
其不勝任而敗事。猶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

形渥鄭康成作刑
屬不可為據信
如何者礼曰事君
先資其言拜自
獻其身發其信
今不勝任而覆餗
其所謂信者成否
如何也形渥沾汗
之狀其事既賢
名亦穢也

傾覆公上之餗。餗，鼎實也。居大臣之位。當天
下之任。而所用非人。至於覆敗。乃不勝其任。
可羞愧之甚也。其形渥。謂赧汗也。其凶可知。
繫辭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
重。鮮不仆矣。言不勝其任
也。蔽於所私。德薄知小也。

本義 晁氏曰。形渥。諸本作刑。謂重刑也。今
從之。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

之陰。則不勝其任矣。故
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傳 大臣當天下之任。必能成天下之治安。則
不誤君上之所倚。下民之所望。與已致身

任道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謂信也。不然。則失
其職。誤上之委任。得為信乎。故曰信如何也。

本義 言失
信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傳 五在鼎上。耳之象也。鼎之舉措在耳。為鼎
之主也。五有中德。故云黃耳。鉉。加耳者也。

二應於五。來從於耳者。鉉也。二有剛中之德。
陽體剛中。色黃。故為金鉉。五文明得中而應

剛。二剛中巽體而上應。才无不足也。相應至
善矣。所利在貞固而已。六五居中應中。不至

於失正。而質本陰柔。
故戒以貞固於中也。

本義 五於象為耳。而有中德。故云黃耳。金。堅
剛之物。鉉。貫耳以舉鼎者也。五虛中以

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
貞固而已。或曰金鉉以上九而言。更詳之。

象曰鼎黃耳中以為實也

傳 六五以得中為善。是以中為實德也。五之
所以聰明應剛。為鼎之主。得鼎之道。皆由

得中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傳 井與鼎以上出為用處終鼎功之成也在上鉉之象剛而溫者玉也九雖剛陽而居

陰履柔不極剛而能溫者也居成功之道唯善處而已剛柔適宜動靜不過則為大吉无

所不利矣在上為鉉雖居无位之地實當用也與他卦異矣井亦然

本義 上於象為鉉而以陽居陰剛而能溫故有玉鉉之象而其占為大吉无不利蓋

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傳 剛而溫乃有節也上居成功致用之地而剛柔中節所以大吉无不利也井鼎皆以

終為成功而鼎不云元吉何也曰井之功用皆在上出又有博施有常之德是以元吉鼎以烹飪為功居上為成德與井異以剛柔節故得大吉也

震下

傳 震序卦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鼎者器也震為長男故取主器之義而繼鼎

之後長子傳國家繼位號者也故為主器之主序卦取其主義之大者為相繼之義震之

為卦一陽生於二陰之下動而上者也故為震震動也不曰動者震有動而奮發震驚之

義乾坤之交一索而成震生物之長也故為長男其象則為雷其義則為動雷有震奮之

象動為驚懼之義

震亨

郭青螺云震動也動无不止良止也止无不動震之為卦稱震者二而歸之有則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則動中之功也良之為卦稱艮者二而歸之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則亨之動之功也

傳 陽生於下而上進有亨之義。又震為動。為恐懼。為有主。震而奮發。動而進。懼而修。有主而保大。皆可以致亨。故震則有亨。

震來虩虩 許逆 笑言啞啞 烏客

傳 當震動之來。則恐懼不敢自寧。旋顧周慮。虩虩然也。虩虩顧慮不安之貌。蠅虎謂之虩者。以其周環顧慮。不自寧也。處震如是。則能保其安裕。故笑言啞啞。啞啞言笑和適之貌。

震驚百里。不喪七鬯。 息浪反卦 七鬯

傳 言震動之大而處之之道。動之大者莫若雷。震為雷。故以雷言。雷之震動。驚及百里之遠。人無不懼而自失。雷聲所及百里也。唯宗廟祭祀執七鬯者。則不至於喪失。人之致

其誠敬莫如祭祀。七以載鼎實。升之於郊。鬯以灌地而降神。方其酌裸以求神。薦牲而祈享。盡其誠敬之心。則雖雷震之威。不能使之懼而失守。故臨大震。懼能安而不自失者。唯誠敬而已。此處震之道也。卦才无取。故但言處震之道。

本義 震動也。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為雷。其屬為長子。震有亨道。震來。當震之來時也。虩虩。恐懼驚顧之貌。震驚百里。以雷言。七。所以舉鼎實。鬯。以秬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者也。不喪七鬯。以長子言也。此卦之占。為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

彖曰：震亨。

本義 震有亨道。不待言也。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傳 震自有亨之義。非由卦才。震來而能恐懼。自脩自慎。則可反致福吉也。笑言啞啞。言

也。有則則安而不懼矣。處震之道也。

本義 恐致福。恐懼以致福也。則法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

傳 雷之震及於百里。遠者驚。邇者懼。言其威遠大也。

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傳 象文脫不喪七鬯一句。卦辭云不喪七鬯。本為誠敬之至。威懼不能使之自失。象以

長子宜如是。因承上文用長子之義通解之。謂其誠敬能不喪七鬯。則君出而可以守宗

廟社稷為祭主也。長子如是。而後可以守世祀。承國家也。

本義 程子以為邇也。下脫不喪七鬯四字。本從之。出謂繼世而主祭也。或云出即鬯

字之誤。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悉井反

傳 洊。重襲也。上下皆震。故為洊雷。雷重仍。則威益盛。君子觀洊雷威震之象。以恐懼自

脩。飭循省也。君子畏天之威。則脩正其身。思省其過咎而改之。不唯雷震。凡遇驚懼之事。

皆當如是。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傳 初九成震之主。致震者也。在卦之下。處震之初也。知震之來。當震之始。若能以為恐

懼。而周旋顧慮。兢兢然不敢寧止。則終必保其安吉。故後笑言啞啞也。

本義 成震之主。處震之初。故其占如此。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傳 震來而能恐懼周顧，則无患矣。是能因恐懼而反致福也。因恐懼而自脩省，不敢違

於法度，是由震而後有法則，故能保其安吉而笑言啞啞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傳 六二居中得正，善處震者也。而乘初九之剛，九震之主，震剛動而上奮，孰能禦之。厲

猛也。危也。彼來既猛，則已處危矣。億，度也。貝，所有之資也。躋，升也。九陵，陵之高也。逐，往追也。以震來之厲，度不能當，而必喪其所有，則

升至高以避之也。九言其重，岡陵之重，高之

至也。九重之多也。如九天九地也。勿逐七日得，二之所貴者中正也。遇震懼之來，雖量勢

巽避，當守其中正，无自失也。億之必喪也，故遠避以自守，過則復其常矣。是勿逐而自得也。逐，即物也。以已即物，失其守矣。故戒勿逐

避遠自守，處震之大方也。如二者，當危懼而善處者也。卦位有六、七，乃更始，事既終，時既

易也，不失其守，雖一時不能禦其來，然時過事已，則復其常。

故云七日得。

本義 六三乘初九之剛，故當震之來而危厲也。億字未詳。又當喪其貨貝而升於九

陵之上。然柔順中正，足以自守，故不求而自獲也。此爻占具象中，但九陵七日之象，則未

詳耳。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傳 當震而乘剛。是以彼厲而
已。危。震剛之來。其可禦乎。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傳 蘇蘇。神氣緩散自失之狀。三以陰居陽。不
正。處不正於平時。且不能安。况處震乎。故
其震懼而蘇蘇然。若因震懼而能行。去不正
而就正。則可以无過。眚。過也。三行則至四正
也。動以就正為善。故二勿遂。則自得。三能
行。則无眚。以不正而處震懼。有眚可知。

本義 蘇蘇。緩散自失之狀。以陰居陽。當震時
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因懼而能

行。以去其不正。
則可以无眚矣。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傳 其恐懼自失。蘇蘇然。由其所處
不當故也。不中不正。其能安乎。

九四。震遂泥。

乃言反

傳 九四居震動之時。不中不正。處柔失剛。健
之道。居四无中正之德。陷溺於重陰之間。
不能自震奮者也。故云遂泥。泥。滯溺也。以不
正之陽而上下重陰。安能免於泥乎。遂。无反
之意。處震懼。則莫能守也。欲震動。則
莫能奮也。震道亡矣。豈復能光亨也。

本義 以剛處柔。不中不正。陷於二陰之間。不
能自震也。遂者。无反之意。泥。滯溺也。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傳 陽者。剛物。震者。動義。以剛處動。本有光亨
之道。乃失其剛正。而陷於重陰。以致遂泥。
豈能光也。云未光。見陽剛
本能震也。以失德故泥耳。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

息浪反

有事。

傳

六五雖以陰居陽，不當位為不正。然以柔居剛，又得中，乃有中德者也。不失中，則不違於正矣。所以中為貴也。諸卦二五雖不當位，多以中為美。三四雖當位，或以不中為過也。天下之理，莫善於中。於六二六五可見。五之動，上往則柔，不可居動之極。下來則犯剛，是往來皆危也。當君位為動之主，隨宜應變。在中而已。故當億度，无喪失其所有之事而已。所有之事，謂中德。苟不失中，雖有危不至於凶也。億度，謂圖慮。求不失中也。五所以危，由非剛陽而九助。若以剛陽有助為動之主，則能亨矣。往來皆危，時則甚難，但期於不失中，則可自守。以柔主動，固不能致亨濟也。

本義

以六居五而處震時，无時而不危也。以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失其中，則雖危无喪矣。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傳

往來皆厲，行則有危也。動皆有危，唯在无可自守也。大无喪，以无喪為大也。

上六：震索索，

桑落反

視矍矍，

俱縛反

征凶。震不于其

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傳

索索，消索不存之狀。謂其志氣如是。六以陰柔居震動之極，其驚懼之甚。志氣殫索也。矍矍，不安定貌。志氣索索，則視瞻徊徨。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而處震動之極，故征則凶也。震之及身，乃于其躬也。不于其躬，謂未及身也。鄰者，近於身者也。能震懼於未及身之前，則不至於極矣。故得无咎。苟未至於極，尚有可改之道。震終當變，柔不固守，故有畏鄰。

語曰：謹備其所，憎而禍發于所。愛婚媾有言，即此意也。

戒而能變之義。聖人於震終。示人知懼能改之義。為勤深矣。婚媾。所親也。謂同動者。有言。有怨咎之言也。六居震之上。始為眾動之首。今乃畏鄰。戒而不敢進。與諸處震者異矣。故婚媾有言也。

本義 以陰柔處震極。故為索索矍矍之象。以是而行。其凶必矣。然能及其震未及其身之時。恐懼脩省。則可以无咎。而亦不能免於婚媾之有言。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傳 所以恐懼自失如此。以未得於中道也。謂過中也。使之得中。則不至於索索矣。極而復征。則凶也。若能見鄰戒而知懼。變於未極之前。則无咎也。上六動之極。震極則有變義也。

本義 中。謂中心。



傳 艮。序卦。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動靜相因。動則有靜。靜則有動。物无常動之理。艮所以次震也。艮者止也。不曰止者。艮山之象。有安重堅實之意。非止義可盡也。乾坤之交。三索而成艮。一陽居二陰之上。陽動而上進之物。既至於上。則止矣。陰者靜也。上止而下靜。故為艮也。然則與畜止之義何異。曰畜止者。制畜之義。力止之也。艮止者。安止之義。止其所也。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傳 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動於欲也。欲牽於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艮之道。當艮

背與詩衛風
樹背同毛傳云
北堂也鄭箋云
房中半以廷堂
蓋背者向墮
息之所其背指
者背其所當正
也庭者高明交
接之所行其庭
者行其所當行
也書曰王族皆
又曰其無逸此
曰其所以為
言中有至也二
以精神為首
故以去識為先
聖人以倫理為
故以致知為先

明其為止則其
所以為止者虛
實自異此有所
而彼无所也王嗣
輔釋艮以老楊
慈湖釋艮以佛
皆未足與語焉
也

其背所見者在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見也
止於所不見則无欲以亂其心而止乃安不
獲其身不見其身也謂忘我也无我則止矣
不能无我无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見其人庭
除之間至近也在背則雖至近不見謂不交
於物也外物不接內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
止之道於止
為无咎也

本義

艮止也一陽止於二陰之上陽自下升
極上而止也其象為山取坤地而隆其
上之狀亦止於極而不進之意也其占則必
能止于背而不有其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
乃无咎也蓋身動物也唯背為止艮其背則
止於所當止也止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
矣是不有其身也如是則雖行於庭除有人
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蓋艮其背而不獲其
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
止也動靜各止其所而皆主夫靜焉所以得

无咎也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
時其道光明

傳

艮為止止之道唯其時行止動靜不以時
則妄也不失其時則順理而合義在物為
理處物為義動靜合理義不失其時也乃其
道之光明也君子所貴乎時仲尼行止久速
是也艮體篤實
有光明之義

本義

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也然行止各有
其時故時止而止止也時行而行亦止
也艮體篤實故又有光明之
義大畜於艮亦以輝光言之

艮其止止其所也

傳 艮其止謂止之而止也。止之而能止者由止得其所也。止而不得其所則无可止之理。夫子曰於止知其所以止。謂當止之所也。夫有物必有則。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君止於仁。臣止於敬。萬物庶事莫不各有其所。得其所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為物作則也。唯止之各於其所而已。

上下敵應不相與也。

傳 以卦才言也。上下二體以敵相應。无相與之義。陰陽相應則情通而相與。乃以其敵故不相與也。不相與則相背。為艮其背止之義也。

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傳 相背故不獲其身。不見其人。是以能止。能止則无咎也。

本義 此釋卦辭。易背為止。以明背即止也。背者止之所也。以卦體言。內外之卦。陰陽敵應而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內不見已。外不見人。而无咎矣。晁氏云。艮其止。當依卦辭作背。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傳 上下皆山。故為兼山。此而并彼為兼。謂重復也。重艮之象也。君子觀艮止之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位也。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其所。得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况踰分非據乎。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傳 六在最下。趾之象。趾動之先也。艮其趾。止於動之初也。事止於初。未至失正。故无咎。

莊子云不能自勝則後神无惡乎是以不極為快者豈非如之何美念善美生曰未退聽者又隨而

不返極亦不我聽只以不極為好義此等心病宜可畏蓋私心易極隨心難極也告子所謂不得于言易求于心不得于心勿求于氣是也

也。以柔處下。當止之時也。行則失其正矣。故止乃无咎。陰柔患其不能常也。不能固也。故方止之初。戒以利在常永。貞固。則不失止之道也。

本義

以陰柔居艮初。為艮趾之象。占者如之。則无咎。而又以其陰柔。故又戒其利永。

也。貞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傳

當止而行。非正也。止之於初。故未至。失正。事止於始。則易而未至於失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傳

六二居中得正。得止之道者也。上无應援。不獲其君矣。三居下之上。成上之主。主乎

止者也。乃剛而失中。不得止之宜。剛止於上。非能降而下求。二雖有中正之德。不能從也。

二之行止係乎所上。非得自由。故為腓之象。股動則腓隨。動止在股。而不在腓也。二既不得以中正之道拯救三之不中。則必勉而隨之。不能拯而唯隨也。雖咎不在已。然豈其所欲哉。言不聽。道不行也。故其心不快。不能行其志也。士之處高位。則有拯而无隨。在下位。則有當拯。有當隨。有拯之不得。而後隨。

本義

六二居中得正。既止其腓矣。三為限。則腓所隨也。而過剛不中。以止乎上。二雖

中正。而體柔弱。不能往而拯之。是以其心不快也。此爻占在象中。下爻放此。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傳

所以不拯之。而唯隨者。在上者未能下從也。退聽。下從也。

本義

三止乎上。亦不肯退。而聽乎二也。

畜者引也漢志曰引達于富替骨上下相緣故手義為連屬傳其言良其限者言三之薰心不必待其列夤當良限之時拘執強制已大不自得也

九三。良其限。列其夤。

引真厲薰心

傳 限。分隔也。謂上下之際。三以剛居剛而不中。為成良之主。決止之極也。已在下體之上。而隔上下之限。皆為止義。故為良其限。是確乎止而不復能進退者也。在人身如列其夤。夤。脅也。上下之際也。列絕其夤。則上下不相從屬。言止於下之堅也。止道貴乎得宜。行

止不能以時而定於一。其堅強如此。則處世乖戾。與物睽絕。其危甚矣。人之固止一隅。而舉世莫與宜者。則艱蹇忿畏焚撓其中。豈有安裕之理。厲薰心。謂不安之勢。薰爍其中也。

本義 限。身上下之際。即腰膂也。夤。脅也。止于膂。則不進而已。九三以過剛不中。當限之處。而良其限。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

隔。如列其夤矣。危厲薰心。不安之甚也。

象曰。良其限。危薰心也。

傳 謂其固止不能進退。危懼之慮。常薰爍其中心也。

六四。良其身。无咎。

傳 四。大臣之位。止天下之當止者也。以陰柔而不遇剛陽之君。故不能止物。唯自止其身。則可无咎。所以能无咎者。以止於正也。言止其身无咎。則見其不能止物。施於政。則有咎矣。在上位而僅能善其身。无取之甚也。

本義 以陰居陰。時止而止。故為良其身之象。而占得无咎也。

象曰。良其身。止諸躬也。

傳 不能為天下之止。能止於其身而已。豈足稱大臣之位也。

六五。良其輔。言有序。悔亡。

周易傳義 卷之八

傳 五君位。艮之主也。主天下之止者也。而陰柔之才。不足以當此義。故止以在上。取輔

義言之。人之所當慎而止者。惟言行也。五在上。故以輔言。輔言之所由出也。艮於輔。則不

妄出而有序也。言輕發而无序。則有悔。止之於輔。則悔亡也。有序。中節有次序也。輔與頤

舌。皆言所由出。而輔在中。艮其輔。謂止於中也。

本義 六五當輔之處。故其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謂以陰居陽。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傳 五之所善者中也。艮其輔。謂止於中也。言以得中為正。止之於輔。使不失中。乃得正也。

本義 正字美文。叶韻可見。

上九。敦艮。吉。

傳 九以剛實居上。而又成艮之主。在艮之終。止之至堅。篤者也。敦。篤實也。居止之極。故

不過而為敦。人之止難於久。終。故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事或廢於久。人之所同患也。

上九能敦厚於終。止道之至善。所以吉也。六爻之德。唯此為吉。

本義 以陽剛居止之極。敦厚於止者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傳 天下之事。唯終守之為難。能敦於止。有終者也。上之吉。以其能厚於終也。

象曰：兼以之吉，以剛終也。

兼以之吉，以剛終也。兼，兼也。以，用也。剛，剛也。終，終也。

兼以之吉，以剛終也。兼，兼也。以，用也。剛，剛也。終，終也。

兼以之吉，以剛終也。兼，兼也。以，用也。剛，剛也。終，終也。

兼以之吉，以剛終也。兼，兼也。以，用也。剛，剛也。終，終也。

周易卷之十八

